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 八月 六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755 天，品种二期限为 3 年，品种三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总发行规模内，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1,079.39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4.25 亿元、72.82 亿元和 94.9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0.66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招商证券突出的行业地位、品牌认可度高、财富管理业务实力较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及招商局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也关注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宏观经济总体下行以及创

新业务的拓展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2018、2019、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66亿元、99.89亿元、-98.05亿元和-211.58亿元。

五、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2018、2019、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3.22亿元、187.08亿元、242.78亿元和59.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25亿元、72.82亿元、94.92亿元和26.13亿元。

六、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八、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九、发行人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影响公司经营与偿债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事项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中进行披露。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交易、

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19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9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	22
四、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权情况	34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9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发行人行业状况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74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8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7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7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88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93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1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1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1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17
一、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11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17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1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1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4
第八节 税项	125
一、增值税	125
二、所得税	125
三、印花税	126
四、税项抵消	1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7
一、信息披露安排	127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2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4
一、偿债计划	134

二、偿债资金来源	13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35
四、偿债保障措施	135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机制	13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3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52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7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6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2
一、发行人声明	172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三、主承销商声明	177
四、律师声明	181
五、会计师声明	182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18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84
一、备查文件	184
二、备查地址	18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登记机构/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证国际	指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期货	指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	指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科前生物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相关法规及约定，按时支付各项债务本息，无违约行为发生。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定及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极优，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四个方面：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的客户出现违约，不能偿还对本公司所欠债务的风险；债券、信托产品以及其他信用类产品投资业务由于发行人或融资人出现违约，所带来的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权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交易对手不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时，代客户进行结算

后客户违约而形成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经营水平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公司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的事件和因素包括：现金流紧张、融资成本持续高企、监管评级下调、融资渠道受阻、债务集中到期难以兑付等。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634.20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达到2,069.58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78.57%，具有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多年保持在行业前十水平，为公司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坚实支撑；公司搭建了丰富的融资渠道，流动性补充渠道畅通；建立了成熟的应对流动性风险的长效机制，制定了流动性储备管理制度，一贯保持高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此外，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对于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和措施，流动性风险很低。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2018、2019、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66亿元、99.89亿元、-98.05亿元和-211.58亿元。

（二）经营风险

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波动风险；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业务，存在业务不获批准的可能。

1、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2、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风险

公司的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今后随着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和合格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降低。此外，因行业竞争的加剧，证券综合交易费率也可能下降。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经纪业务存在交易差错风险。交易差错主要包括客户资料录入错误、未按规定对客户资料进行修改、资金存入和提取过程中的操作失误和舞弊、支票存取款过程中的识别错误和舞弊、股票被盗卖等。任何交易差错均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交易差错如给客户造成损失，还可能使公司面临诉讼和赔偿。

此外，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的客户如果出现违约，公司将面临客户不能偿还对本公司所欠债务的风险；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时，代客户进行结算后，公司有可能面临客户违约的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公司债、企业债等**有价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企业重组、改制和并购财务顾问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目前主要依赖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收入。目前国内投资银行业务的规模较小，品种不足，创新手段较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受到一定局限。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对承销业务的依赖性较强，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财务顾问类业务并取得一定成效，**但未来证券一级市场发行节奏的变化和公司保荐及主承销项目实施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股票保荐承销业务存在保荐风险以及证券包销风险，项目执行中亦存在因发行申请撤回、未予核准等导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在债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发行时机不当，也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4、投资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设计、产品收益、管理水平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规模。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虽然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不能进一步扩大，也会影响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5、投资及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可转换公司债、权证、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除受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因此**

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与投资品种本身相关的风险。受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失误，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此外，公司还面临债券、信托产品以及其他信用类产品投资业务由于发行人或融资人出现违约，利率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交易对手不履行支付义务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6、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04年12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成为可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公司作为创新类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创新方案，在通过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评审后实施。

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巨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经营风险。

7、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开展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在境外经营证券及期货合约经纪、代理人服务、上市保荐、财务顾问、企业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境内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

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如交叉销售、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在境内外公司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内外监管的要求，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公司将继续改善包括内部审计和管理信息系统在内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力图防止和发现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但公司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可能不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上述行为，因此，如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公司员工及相关第三人的欺诈和其他舞弊行为，公司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法律风险

和所有市场主体一样，公司的经营面临政策法律风险。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变化较快，部分领域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的现象，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这些情况的存在可能会使公司的相关权利难以得到保障，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等存在不确定性。

（五）行业竞争风险

证券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监管逐步放宽可能促使新的市场竞争者进入市场，或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业务范围，如果公司未能前瞻性地抓住行业变革创新机遇从而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将面临挑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5 倍（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以及决议有效期内，以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2020 年 5 月 19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4 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84 号），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本次债券的两期发行，发行规模分别为 60 亿元、63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第三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755 天，品种二期限为 3 年，品种三期限为 5 年。

（四）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总发行规模内，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品种一利率区间为 2.30%-3.30%，品种二利率区间为 2.50%-3.50%，品种三利率区间为 2.80%-3.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簿记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十）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十一）缴款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十二）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及 2023 年 9 月 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6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品种三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账号：744574986565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098

（二十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五）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二十六）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最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二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九）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簿记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缴款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发行人协助主承销商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84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73 亿元（含 73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偿还到期债务的明细如下：

债务品种	债务简称	拟偿还规模（亿元）	到期日
公司债	18 招商 G6	27.00	2021-8-8

注：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前，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 18 招商 G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发行人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账号：744574986565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098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拟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资金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内部稽核人员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检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满足业务用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顺利实施

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需要保证对各项业务的资金支持，以实现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保证经营目标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非公开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丰富债务融资品种，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降低流动性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成本。本期债券发行，将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稳定资金来源，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募集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7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净额为 73 亿元；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4,136,590.10	44,866,590.10	730,000.00
负债总计	33,342,661.27	34,072,661.27	730,000.00
资产负债率	75.54%	75.94%	0.40%

注：表格中为自有资产、自有负债金额。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有利于公司满足对各项业务的投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所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切实保证了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内控授权体系，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受托管理人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根据法规要求和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职责。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1、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提交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按照公司自有资金调拨授权管理办法规定的授权体系由有权审批人批准同意后，向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提交募集资金划款指令；

2、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经审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由监管银行办理资金划转；

3、监管银行向发行人出具监管账户的交易流水及银行回单，并按照约定抄送受托管理人。

（二）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核准/注册日期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及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3-1-31	12 招商 01	30.00	4.45	2013-3-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2 招商 02	15.00	4.80	2013-3-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2 招商 03	55.00	5.15	2013-3-5	2023-3-5 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5-4-1	14 招商债	55.00	5.08	2015-5-26	2025-5-26 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9-11	17 招商 G1	45.00	4.78	2017-10-13	已到期兑付	30 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 招商 G2	10.60	4.78	2017-10-2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 招商 G3	10.00	4.85	2017-10-31	已到期兑付	6.09 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3.9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G1	19.40	5.35	2018-2-5	已到期兑付	13.91 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5.4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4-9	18 招商 G2	20.00	4.78	2018-6-1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G3	10.00	4.78	2018-6-1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G5	25.00	4.38	2018-7-18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G6	30.00	3.94	2018-8-8	2021-8-8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G8	18.00	4.23	2018-9-7	2021-9-7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 招商 G1	15.00	3.59	2019-3-8	2022-3-8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7-1	20 招商 G1	30.00	3.55	2020-7-22	2023-7-22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商 S2	21.00	2.85	2020-7-28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0 招证 G2	18.00	2.93	2020-8-13	2021-8-26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证 G3	30.00	3.50	2020-8-13	2023-8-13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证 G4	29.00	3.55	2020-9-21	2022-9-21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债券品种	核准/注册日期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及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20 招证 G5	29.00	3.78	2020-9-21	2023-9-21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证 G6	30.00	3.43	2020-10-26	2022-10-26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证 G7	10.00	3.63	2020-10-26	2023-10-26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G1	15.00	3.24	2021-1-18	2023-1-18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G2	45.00	3.53	2021-1-18	2024-1-18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G3	14.00	3.58	2021-1-28	2024-1-28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S1	42.00	3.25	2021-2-3	2022-1-19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2021-4-21	21 招证 G4	20.00	3.00	2021-7-12	2023-7-12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21 招证 G5	40.00	3.22	2021-7-12	2024-7-12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21 招证 G6	20.00	2.95	2021-7-29	2023-10-12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21 招证 G7	43.00	3.12	2021-7-29	2024-6-13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0-11-17	20 招证 C1	44.30	4.38	2020-12-3	2023-6-3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证 C2	10.70	4.43	2020-12-3	2023-12-3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C1	48.00	3.95	2021-1-27	2024-1-27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C2	60.00	3.95	2021-3-9	2024-3-9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C3	60.00	3.80	2021-4-15	2024-4-15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21 招证 C4	30.00	3.55	2021-5-18	2023-11-18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C5	27.00	3.48	2021-6-24	2023-6-24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C6	20.00	3.60	2021-6-24	2023-12-23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2016-12-6	招商 1707	32.40	4.60	2017-8-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 1708	11.00	4.90	2017-8-2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 1709	30.00	4.95	2017-9-6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7-1-10	17 招商 D9	22.00	4.85	2017-9-20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招 D10	29.30	4.95	2017-10-1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招 D11	46.80	4.90	2017-10-24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招 D12	36.00	5.00	2017-10-30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招 D13	22.80	5.10	2017-11-1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次级债券		15 招商 01	100.00	5.48	2015-3-1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 招商 02	100.00	5.58	2015-3-24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 招商 03	50.00	5.60	2015-4-1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 招商 04	50.00	5.75	2015-4-1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7-1-23	17 招商 C1	22.00	5.45	2017-11-27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 招商 C1	16.40	5.56	2018-1-1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 招商 C2	51.50	5.70	2018-1-2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永续次级债券	2015-7-15	17 招商 Y1	40.00	5.18	2017-2-17	2022-2-17 到期 (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招商 Y2	50.00	5.15	2017-3-3	2022-3-3 到期 (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招商 Y3	37.00	5.65	2017-5-22	2022-5-22 到期 (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招商 Y4	23.00	5.58	2017-6-19	2022-6-19 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债券品种	核准/注册日期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及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8-2-6	18 招商 F1	20.50	5.15	2018-3-1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F2	30.00	5.30	2018-3-1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F3	11.20	5.18	2018-3-20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F6	38.00	4.75	2018-4-1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F7	59.00	4.84	2018-5-21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F8	30.00	3.78	2018-9-17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F9	30.00	3.79	2018-10-1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 F10	25.00	4.15	2018-12-5	2021-12-5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 招商 F1	15.00	3.38	2019-1-17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 招商 F2	35.00	3.48	2019-1-17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3-27	19 招商 F3	17.00	3.85	2019-4-10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9 招商 F4	36.00	4.00	2019-4-10	2022-4-10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9 招商 F5	20.00	4.08	2019-4-25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9 招商 F6	40.00	4.28	2019-4-25	2022-4-25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9 招商 F8	40.00	3.78	2019-5-29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1	30.00	2.65	2020-3-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3	20.00	2.65	2020-3-25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4	15.00	2.85	2020-3-25	2022-3-25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5	30.00	2.00	2020-5-25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6	20.00	2.63	2020-6-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7	40.00	3.15	2020-6-11	2022-6-11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1 招证 F1	25.00	3.55	2021-2-26	2022-8-26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1 招证 F2	75.00	3.85	2021-2-26	2023-8-26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6,526,806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96,526,806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18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SH、06099.HK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慧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电子信箱：IR@cmschina.com.cn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开办和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1991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试营业的通知》（〔1991〕深人银发字第 140 号）批准，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1993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同意赋予各深圳证券业务部二级法人资格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 394 号）批准，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获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成为招商银行的二级法人单位，注册资金为 2,500 万元。

1994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招银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4〕161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招商银行在原证券业务部基础上组建了深圳招银证券公司，注册资金 1.5 亿元。1994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招银证券公司更名为招银证券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8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银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复〔1997〕529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银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8〕27 号），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招银证券公司引入 11 家新股东进行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从 1.5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其中，招商银行以招银证券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新引入的 11 家股东以现金出资。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5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招商银行等 12 家股东共缴付增资款 14 亿元，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至22亿元。

2000至2001年期间，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经多次转让，股东由12家增加至40家。

2001年12月26日，经国家财政部《关于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72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8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改组设立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1〕49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40家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2,400,280,638股，注册资本为2,400,280,638元，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4号华强佳和大厦东座8-11楼。

2002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迁址有关材料备案的回函》（机构部部函〔2002〕120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2006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缩股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79号），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公司实施了缩股并增资扩股：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缩减本公司总股本，总股本由2,400,280,638股缩减为1,726,915,266股；在此基础上，7家股东合计认购了本公司新发行的15亿股股份，本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226,915,266股，注册资本增至3,226,915,266元。

2009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32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09〕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58,546,141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网上资金申购286,837,000股，网下询价对象获配71,709,141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元/股，募集资金111.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2.32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3亿元。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26,915,266股增加至3,585,461,407股。

2011年7月，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的总股本3,585,461,4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075,638,4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661,099,829股。

2014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每股发行价为9.72元，募集资金为111.4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0.47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2亿元。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5,808,135,529元。

2016年10月7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工作，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12.00元，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为港币106.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89.47亿元。同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2017年5月1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6,699,409,329元。

2018年11月、12月，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0年7月、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3号和〔2019〕1946号文件核准，公司分别完成A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本次配股向A股原股东配售1,702,997,123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合格H股原股东配售294,120,354股H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699,409,329股增加至8,696,526,806股。公司本次A股、H股股份已分别于7月31日、8月20日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配股发行与H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27.04亿元和港币24.0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26.83亿元和港币23.49亿元。2020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6,699,409,329元增加至8,696,526,806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47,900,517	23.55	--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3,934,870	19.59	--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74,195,286	14.65	--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44,632,418	6.26	--	无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3,282,732	3.95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2,219,361	3.13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789,261	1.96	--	无	未知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109,199,899	1.26	--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007,804	1.16	--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481,622	0.96	--	无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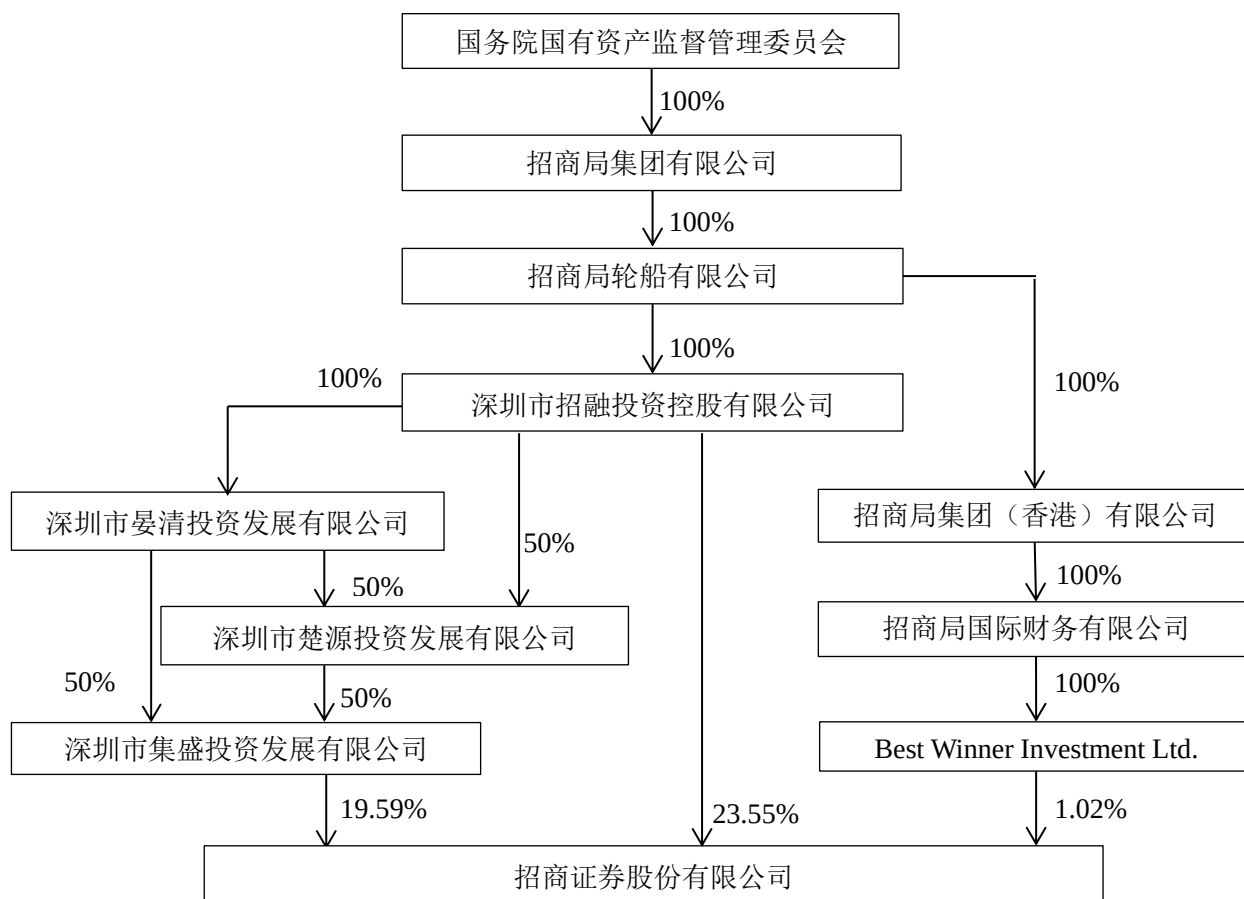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4.17% 的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3.14%。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日期	1986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9.00 亿元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2,233.3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025.97 亿元；2020 年度，招商局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663.98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3,259.1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172.85 亿元；2021 年一季度，招商局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157.67 亿元。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洪小源
总经理	苏敏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3712N
注册资本	77.78 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
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3	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4	招商证券（香港）基金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5	CMS Nominees （BVI） Limited	-	100.00
6	Humble Easy Limited	-	98.40
7	Bliss Moment Limited	-	100.00
8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9	招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11	深圳招商致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12	CMS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	100.00
13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Co., Limited	-	100.00

14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100.00
15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	100.00
16	招商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	100.00
17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
18	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19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20	北京致远励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21	深圳市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22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23	赣州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24	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25	青岛国信招商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00
26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27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2.00
28	青岛招商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29	安徽致远智慧城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30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3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3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招商资管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资管总资产为 49.06 亿元，净资产为 39.4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0 亿元，净利润 7.61 亿元。

2、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招证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是招商证券主要的海外业务平台，通过其下设子公司分别经营证券及期货合约经纪、代理人服务、上市保荐、财务顾问、企业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业务，以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招证国际实收资本为 41.04 亿港元。

截至 2020 年末，招证国际总资产为 292.45 亿港元，净资产为 63.11 亿港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0 亿港元，净利润 5.06 亿港元。

3、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期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1 月 4 日，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招商期货注册资本为 35.98 亿元，拥有北京、广州、上海、杭州等 4 家期货营业部、1 家河南分公司以及 1 家风险管理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期货总资产为 195.35 亿元，净资产为 47.7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61 亿元，净利润 2.13 亿元。

4、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及相关的咨询、顾问服务和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招商致远资本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致远资本总资产为 63.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5.7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29 亿元。

5、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主营业务：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招商投资注册资本为 71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投资总资产为 80.94 亿元，净资产为 78.1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8 亿元，净利润 4.81 亿元。

（二）发行人的参股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参股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3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4	湖南招商湘江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5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02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博时基金 49%的股权。博时基金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博时基金注册资本为 2.5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博时基金总资产为 88.59 亿元，净资产为 57.6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6 亿元，净利润 12.47 亿元。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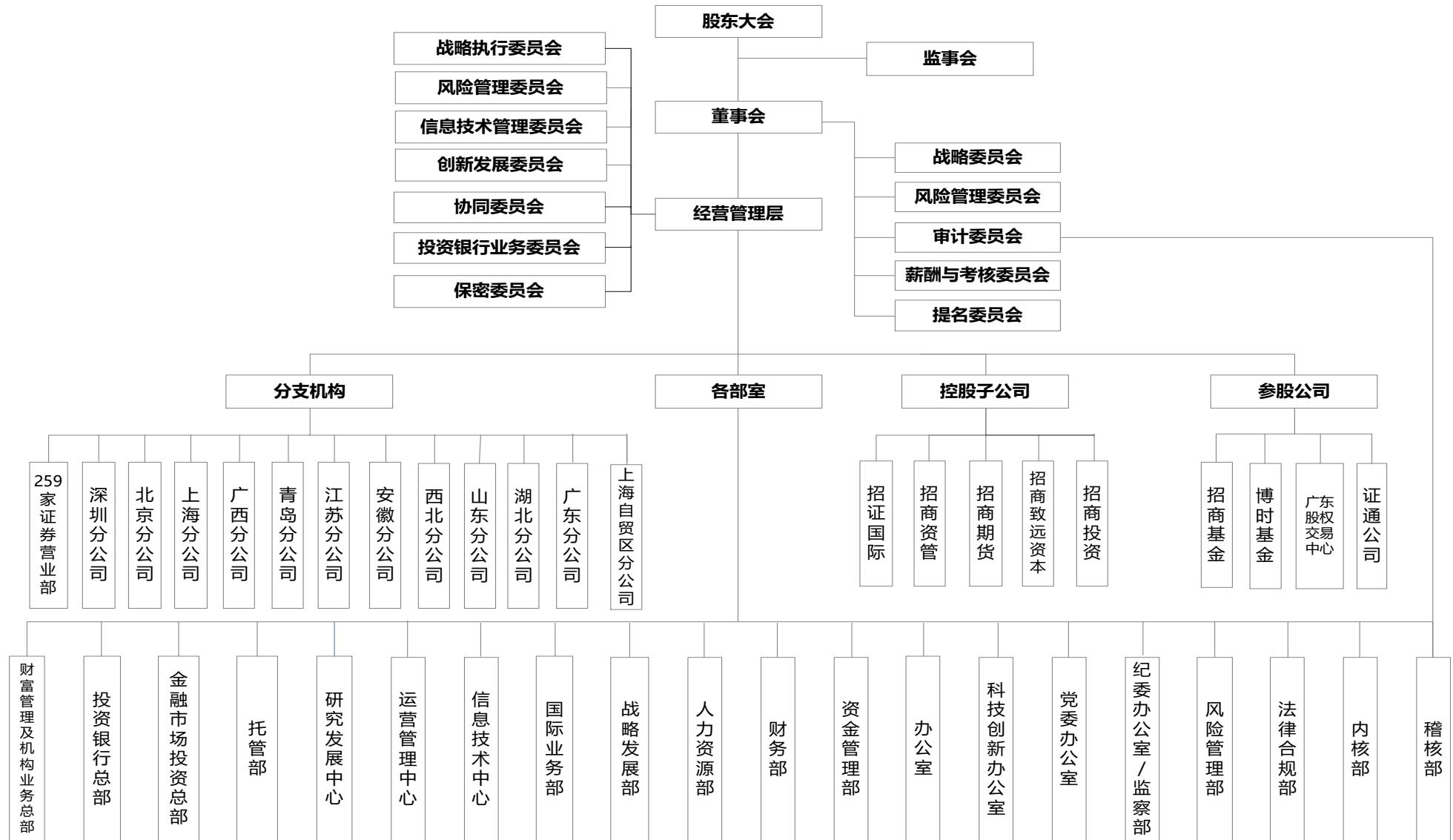
公司持有招商基金 45%的股权。招商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招商基金注册资本为 13.1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基金总资产为 82.37 亿元，净资产为 59.0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5 亿元，净利润 9.04 亿元。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治理结构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相关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及报告》），全面遵循《守则及报告》中的所有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及报告》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4、高级管理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战略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协同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强化了管理层决策的专业性、合规性和科学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总经理作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担任党委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

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结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致力于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S00141 号）。审计意见如下：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

公司对分支机构会计核算实行集中管理，通过集中支付、集中核算控制财务风险，对分支机构的资金、银行账户、财务专用章、预留银行印鉴、银行重要空白票据、会计档案、会计信息质量等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特别防范营业部违规受托理财、证券回购和为客户融资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实行资金的统一管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严格分开运作，所有合格人民币账户客户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对于外币客户资金，分支机构除根据规定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必要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及时划转公司总部。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公司资金面情况和实际业务需要统筹安排自有资金配置，结合业务部门用资需求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提前做好融资安排。业务部门及时上报用资计划，预约用资。各项业务用资的内部资金价格由资金管理部按照内部资金计价方案进行确定并实施。同时，公司对大额资金筹集和使用的风险与收益进行事前评估，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和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对费用开支实施预算控制，并严格执行备用金借款管理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机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招商证券关联（连）交易管理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架构、职责分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建立了基本的关联方管理体系，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始终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4、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资质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的主营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在劳动、人事、薪酬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15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监事9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霍达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17.05	2023.10
刘威武	非执行董事	男	2021.06	2023.10
熊贤良	非执行董事	男	2014.12	2023.10
苏敏	非执行董事	女	2016.06	2023.10
熊剑涛	执行董事	男	2017.05	2023.10
	总裁		2018.12	2021.11
	首席信息官		2019.07	2021.11
彭磊	非执行董事	女	2007.08	2023.10
高宏	非执行董事	男	2020.03	2023.10
黄坚	非执行董事	男	2012.08	2023.10
王大雄	非执行董事	男	2016.09	2023.10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文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07	2023.10
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7.07	2023.07
肖厚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7.07	2023.07
熊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7.08	2023.08
胡鸿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7.07	2023.07
汪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8.01	（注）
周语菡	监事会主席	女	2014.07	2023.10
李晓霏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14.07	2023.10
王章为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17.06	2023.10
马蕴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17.06	2023.10
张震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20.10	2023.10
邹群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20.10	2023.10
尹虹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07.08	2023.10
何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09.07	2023.10
沈卫华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20.10	2023.10
邓晓力	副总裁	女	2005.11	2021.11
李宗军	副总裁	男	2015.07	2021.11
吴慧峰	董事会秘书	男	2014.12	2023.10
	副总裁		2018.11	2021.11
赵斌	副总裁	男	2018.11	2021.11
胡宇	首席风险官	男	2018.12	2021.11
	合规总监		2018.12	2021.11
吴光焰	副总裁	男	2019.02	2021.11
张庆	副总裁	男	2021.03	2024.03

注：汪棣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棣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职。

2020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霍达、熊剑涛、周语菡、尹虹艳、何敏、邓晓力、李宗军、吴慧峰、赵斌、胡宇、吴光焰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4,249,679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8.17%，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简历

（1）霍达

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

/平台执行委员会委员。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局长助理，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副巡视员、副主任、主任，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主任，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院长、中证金融研究院院长。

霍达先生分别于 1989 年 7 月、1994 年 4 月、2008 年 1 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2）刘威武

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357）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44）执行董事、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及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965）董事、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75）监事会主席、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872）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98）非执行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12 月担任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威武先生分别于 1988 年 7 月、2008 年 1 月获西安公路学院交通运输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 年 5 月获中级会计师资格。

（3）熊贤良

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44）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98）非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兼任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兼任招商局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招商局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处长，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国务院研究室巡视员，招商局集团战略研究部总经理（部长）、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非执行董事，招商局集团信息管理部部长、研究部部长。

熊贤良先生分别于 1991 年 6 月、1993 年 12 月获得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于 2000 年 9 月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授予的研究员职称。

（4）苏敏

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非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博时基金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39）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总经理。曾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3）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698）董事、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138）执行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非执行董事、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苏敏女士分别于 1990 年 7 月、2002 年 12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1998 年 6 月获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 6 月获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08 年 6 月获高级会计师资格。

（5）熊剑涛

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信息中心副经理，公司电脑部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期间曾任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成员），博时基金董事。

熊剑涛先生分别于 1989 年 7 月、1992 年 6 月、2014 年 6 月获得南京邮电大学（原南京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自动化仪表与装置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彭磊

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博时基金董事。曾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中国业务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彭磊女士分别于 1994 年 7 月、2010 年 7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7）高宏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CDO）），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CDO）。曾任南京 724 研究所第一工程分部助理工程师、中电软件技术开发公司工程师，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电脑部工程师、电脑部业务主任、精算资讯部工程师、寿险电脑部软件开发室主任及总经理助理、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电脑部总经理，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集团共享服务中心助理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创新拓展部总经理（期间曾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高宏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获得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8）黄坚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非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96）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01）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中远物流（美洲）有限公司（原中远美国内陆运输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黄坚先生分别于 1992 年 7 月、2002 年 3 月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原北京财贸学院）审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5 月获财政部授予会计师资格，于 2015 年 12 月获财政部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

（9）王大雄

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2019 年 7 月至今分别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非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新华远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首席执行官。曾任广州海运局财务处科长及处长、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及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

会计师、副总裁及副总经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96）副董事长、董事长，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138）执行董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大雄先生分别于 1983 年 7 月、2012 年 1 月获得上海海事大学财务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1995 年 11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授予高级会计师职称。

（10）王文

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人身险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国内业务部副经理、车险部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筹备组组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王文先生分别于 1991 年 7 月、2005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

（11）向华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综合司干部、副处长及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处长，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海资本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营运总监。

向华先生分别于 1994 年 7 月、2001 年 9 月获得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2）肖厚发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徐州晓东心血管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发晟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国华康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发起人、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13）熊伟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0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并自 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经济学正教授、自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金融学讲座教授，2012 年 7 月至今任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学术顾问，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学术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院长。

熊伟先生分别于 1993 年 7 月、1995 年 5 月、2001 年 5 月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美国杜克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14）胡鸿高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59）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21）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71）独立董事。曾任复旦

大学法律学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胡鸿高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15）汪棣

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国台湾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051）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汪棣先生分别于 1982 年、1986 年取得国立台湾大学商学系会计组本科学位及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汪棣先生于 2002 年 10 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监事简历

（1）周语菡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4 月、5 月至今分别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曾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监事，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48）独立董事，招商基金独立董事，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33）执行董事。

周语菡女士分别于 1989 年 7 月、1993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李晓霏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正科级秘书、计划发展部副经理、租赁部副经理，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李晓霏先生于 2004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3）王章为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首席稽核官，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王章为先生分别于 1995 年 7 月、2008 年 4 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南澳大学 MBA。王章为先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4）马蕴春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机电科干部、装船队副队长、队长、副经理，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物流公司经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原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经理，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蕴春先生分别于 1989 年 7 月、1994 年 4 月获得天津大学焊接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

（5）张震

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00；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800）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审计处审计员、扎伊尔 O-W 项目财务主管、财务处报表主管、科研所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

张震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得长沙交通学院管理系工程财会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 8 月获交通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授予高级会计师职称。

（6）邹群

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华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以及投资管理部部长、监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62）董事，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强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群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磁性物理与器件专业学士学位；1995 年 6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授予金融专业中级经济师资格，2005 年 7 月获中国职业经理人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企业管理专业高级职业经理人。

（7）尹虹艳

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公司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兼运行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公司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及客户服务部主任，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公司私人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尹虹艳女士于 2006 年 6 月获得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博士学位。

（8）何敏

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何敏女士分别于 1996 年 7 月、1999 年 6 月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 1999 年 10 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注册会计师资格。

（9）沈卫华

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323）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832）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曾任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总经理，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卫华女士于 1993 年 7 月、1997 年 7 月分别获得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学位。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邓晓力

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招商致远资本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资管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0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招证国际董事；分别自 2006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招商基金董事、副董事长。曾任 Providi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高级风险分析师，花旗集团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期间曾任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晓力女士分别于 1989 年 7 月、1993 年 12 月、1996 年 12 月获得山东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纽约州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于 2013 年 12 月获金融高级经济师职称。

（2）李宗军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招商期货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招商致远资本董事长。曾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海外上市部副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李宗军先生分别于 1987 年 7 月、1990 年 4 月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硕士学位；于 1998 年 10 月获交通部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

（3）吴慧峰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前上海诚南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稽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办公室联席总经理、总裁助理。

吴慧峰先生分别于 1996 年 6 月、2012 年 1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应用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8 年 5 月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师资格。

（4）赵斌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招商投资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合规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招商资管合规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招商基金监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招商资管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招商期货董事。曾任公司海口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福田营业部主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经理、私人客户部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赵斌先生分别于 1992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获得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5）胡宇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2018 年 8 月至 11 月担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广东证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西山中学教师，江西医学院外语教研室教师，深圳证监局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稽查一处处长，海南证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胡宇先生分别于 1989 年 7 月、1996 年 7 月获得江西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硕士学位。

（6）吴光焰

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招证国际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招商资管总经理。曾任武汉市无线电研究所工程师、招商银行总行信息技术中心技术经理，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科技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信用卡事业部运营部负责人，公司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私人客户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吴光焰先生分别于 1988 年 6 月、1995 年 6 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动控制系统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学士学位、模式识别与智能控制专业硕士学位。

（7）张庆

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1998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先后在发行监管部、国际合作部、公司债券监管部工作，其经验包括：1998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国际合作部等部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期间，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云南省金融办挂职，担任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副巡视员、副主任。曾荣获 2002-2003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并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实施后担任保荐代表人考试命题专家组专家。

张庆先生分别于 1993 年 6 月、1996 年 1 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业内领先的，具有海外业务平台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是 2004 年首批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投资与交易。

公司秉持“家国情怀、时代担当；励新图强、敦行致远”的核心价值观和“稳

健经营、规范发展”的经营理念，在发展中强调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注重证券行业服务本质，以引领证券行业的自主创新精神，构建了集中统一管理下风险可控、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和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公司连续14年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最高评级A类AA级。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及核心业务保持了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2018、2019、2020年经营业绩排名如下：

项目（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4	4	7
净资产	5	6	6
净资本	9	8	8
营业收入	5	6	8
净利润	7	6	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3	7	8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7	7	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2018 年营业收入为合并口径，指证券公司集团财务数据口径；其余指标为专项合并口径，指证券公司及其证券类子公司数据口径。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为合并口径，指证券公司集团财务数据口径；其余指标为专项合并口径，指证券公司及其证券类子公司数据口径。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个人、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0,857.01	8.53	259,891.30	10.70	189,518.88	10.13	184,609.00	16.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662.29	46.57	1,069,684.27	44.06	743,569.42	39.75	644,847.68	56.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490.90	31.28	671,973.20	27.68	399,292.65	21.34	315,424.17	27.8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334.37	6.93	214,587.66	8.84	181,295.23	9.69	144,636.46	12.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442.32	4.43	114,334.36	4.71	104,226.99	5.57	120,186.54	10.62
投资收益	198,290.72	33.26	643,146.38	26.49	534,969.16	28.60	367,953.84	32.5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22.66	6.13	104,263.81	4.29	88,200.83	4.71	91,747.31	8.10
其他收益	3,093.90	0.52	4,202.36	0.17	7,901.39	0.42	4,134.01	0.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88.08	5.53	139,438.70	5.74	169,198.77	9.04	-64,200.49	-5.67
汇兑收益	332.72	0.06	1,780.34	0.07	3,018.91	0.16	-7,548.73	-0.67
其他业务收入	33,012.77	5.54	309,623.66	12.75	222,660.47	11.90	2,365.84	0.21
营业收入合计	596,237.50	100.00	2,427,767.02	100.00	1,870,836.99	100.00	1,132,161.16	100.00

公司分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1）2018、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115.98	47.77	76.79	41.05	64.68	57.13
投资银行	20.69	8.52	17.79	9.51	13.96	12.33
投资管理	15.33	6.32	17.86	9.55	12.90	11.40
投资及交易	45.94	18.92	40.29	21.54	8.90	7.87
其他	44.83	18.47	34.35	18.36	12.76	11.27
合计	242.78	100.00	187.08	100.00	113.22	100.00

（2）2018、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56.47	49.96	33.68	38.30	26.43	48.57
投资银行	11.81	10.45	9.72	11.05	4.04	7.43
投资管理	11.54	10.21	14.98	17.03	8.97	16.49
投资及交易	28.22	24.97	25.79	29.32	6.79	12.48
其他	5.00	4.42	3.78	4.30	8.18	15.04
合计	113.03	100.00	87.94	100.00	54.41	100.00

（3）2018、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48.69	43.86	40.85
投资银行	57.09	54.64	28.96
投资管理	75.25	83.85	69.51
投资及交易	61.42	64.00	76.24
其他	11.14	11.00	64.09
综合毛利率	46.56	47.01	48.0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公司为客户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向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赚取利息收入；通过向基金、保险等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主券商等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年份	股票基金交易量（万亿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部家数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排名
2020 年	18.26	4.25	259	831.36	-
2019 年	10.84	4.09	258	514.59	6
2018 年	7.50	3.95	249	386.81	7

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内部统计

注：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指双边交易量；

（1）经纪与财富管理

2020 年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4.85%，排名从 2019 年的第 7 名跃升至第 2 名，创历史新高。

公司持续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生态圈，通过向财富管理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实现财富管理转型升级。2020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聚焦产品、团队与系统建设，推出“私募 50”和“公募优选”产品池，打造精品产品超市；推进财富顾问团队质效提升，通过向高净值客户提供产品定制、高端品牌活动等顾问式服务，提升客户粘性，打造财富顾问专业品牌；加大金融科技的应用，创新推出“招商证券财富+”小程序，为财富顾问打造专属理财室，提升财富顾问营销能力，通过小程序销售金融产品规模超过 17 亿元；推出“招财智投”智能投顾，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场景化的一键式资产配置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达 45.4 万户，同比增长 28.50%；财富管理客户资产规模达 1.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31%；高净值客户数达 2.41 万户，同比增长 53.71%。2020 年，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规模同比增长 34.79%，代销金融产品

净收入同比增长 219.25%。

2020 年，公司采取线上线下营销服务双轮驱动，积极对冲疫情的冲击；持续优化和推广“智远一户通”APP，推出十年账单、个股扫雷等多项特色服务，APP 月均活跃用户数（MAU）同比增长 42%；通过升级财富管理计划服务，推出新客专享大礼包、双 11 财富嘉年华、大咖直播等营销活动，以及打造微信小程序“招商证券财富+”等社交营销工具积极获客，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实现全年新开户数同比增长 40%。在境外市场，招证国际通过推出新的在线开户系统和有效的新股营销策略，实现 2020 年新开户数同比增长 5 倍，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同比增长 69.23%。

（2）资本中介服务

公司的资本中介服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2020 年，公司审慎控制风险，持续加强资本中介业务规范性、尽职调查的全面性和持续管理的有效性，实现质量、规模、效益均衡发展；同时抓住转融通业务市场机会，扩大与公募、私募基金合作，大力发展融券业务，为客户量身设计融资方案，积极推动系统建设，满足对冲、高频等机构客户的需求。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831.36 亿元，同比增长 61.56%，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6.4%，其中融券业务规模 62.13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含资管计划出资业务）待购回余额 304.20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308.4%，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余额 201.15 亿元，履约保障比例为 344.2%。境外市场方面，公司抢抓新股上市热潮业务机会，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股融资方案，满足客户融资需求。2020 年，公司开展日均规模 72.76 亿港元，同比增长 91.27%，开展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50.23%。

（3）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公司的机构客户综合服务以研究、交易、托管服务为基础核心业务，并提供产品销售、融资融券、做市、运营外包、基金孵化等增值服务，构建为机构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体系。

机构客户综合服务方面，公司机构业务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机构业务进一步强化对分支机构营销服务的统筹管理，深化研究与机构销售的协同。在疫情背景下，积极创新线上服务模式，加大对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的服务力度，进一

步巩固佣金分盘领先优势。公司积极把握 2020 年公募基金权益产品业绩优异的市场契机，发挥财富管理战略转型的效能，提升营业部产品销售能力；积极争揽落地券商结算模式产品，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客户服务工作，与多家基金公司建立转融通业务合作。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主券商业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机构营销服务平台和机构客户服务平台建设，为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系统、产品代销、资本引荐、券源、跟投、场外衍生品、托管外包等一揽子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2020 年，公司启动了首届“招财杯”量化私募公开赛，打造资本引荐平台，加大对私募客户的特色化服务。公司不断加大对“Geetek 机构交易平台”的投入，进一步增强了全资产投资管理、极速交易以及策略交易服务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私募备案产品交易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72%，2020 年度 Geetek 机构客户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增长 114%。

研究方面，公司境内股票研究涉及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 17 个门类、71 个大类共 1,254 家上市公司，覆盖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总市值的 88%，覆盖创业板成份股总市值的 79%。2020 年，公司不断完善研究人才培养体系，强化研究质量和合规管理，加快研究的市场化转型，以“研究创造价值”为导向，全面提升研究服务水平，并加强研究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境外市场方面，公司境外子公司招证国际研究业务在 2020 年《亚洲货币》（Asia Money）评选中获得中国 H 股、红筹股、P-Chips（民企股）及香港（本土）分类中多个行业前 3 或前 5 名奖项；在中国 H 股、红筹股及 P-Chips 分类中，获得最佳本地券商第 6 名。

托管和外包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业内首批获得该资格的证券公司；也是首批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公司托管业务涵盖基金专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类型，为首只外商独资企业 WFOE（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私募基金提供外包服务，是首家为公募基金提供运营外包服务、首家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外包服务、首家为“私募资产配置基金产品”提供服务的机构。2020 年，公司托管外包业务加强创新与金融科技应用，发布国内首支私募基金评价指数“招商证券私募基金指数”（CMSFI）；加强合规风控，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压缩非标产品规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托管外包产品（含资管子公司）数量 2.63

万只，规模 2.8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58%和 28.1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 Wind 数据，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市场份额达 24.24%，保持绝对领先优势。私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公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连续七年保持行业第 1。2020 年，公司获评《财资》（The Asset）杂志“最佳私募基金托管机构”，连续第四年获评《中国基金报》“最佳基金托管券商”。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境内外的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结构化融资、场外市场挂牌、财务顾问等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以及财务顾问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年份	债券主承销		股票主承销	
	金额（亿元）	数量（支）	金额（亿元）	家数
2020 年	4,125.39	1,237	540.18	40
2019 年	4,104.24	878	270.57	24
2018 年	4,632.05	709	181.46	15

数据来源：Wind 统计，发行日口径。

注：债券承销统计含证券公司自主自办发行。

股票主承销中再融资发行不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

公司以打造“现代化”投行为目标，积极推动投行各项转型举措落地实施。公司以全平台协同的模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继续加快专业化转型，深度聚焦半导体、生物医药和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完善客户营销服务体系、加强客户经理制建设，积极开拓央企等大型战略客户；加强投行内控机制建设，提高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股票承销业务方面，2020 年公司对半导体、生物医药、农林牧渔、银行等行业大客户拓展成效明显，再融资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全平台协同打造多渠道合作“生态圈”，进一步丰富 IPO 早期项目储备，继续紧抓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机遇。根据 Wind 统计，2020 年公司 A 股股票主承销金额和家数分别排名行业第 7 和第 8，其中，IPO 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8，再融资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6。2020 年公司科创板 IPO 承销家数 6 家，承销金额 59.69 亿元，排名行业第 7。

根据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和 Wind 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IPO 在会审核项目数量 32 家、排名行业第 10，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在审项目数量分别为 8 家和 16 家，均排名行业第 8；再融资在会审核项目数量 14 家，排名行业第 6。2020 年，公司成功完成了多单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包括科创板“半导体 IP 第一股”芯原股份、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金宏气体等上市项目，以及海通证券、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青农商行、新希望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助力全国首批新三板精选层企业富士达成功挂牌。2020 年公司荣获第十三届新财富“本土最佳投行”、证券时报“2020 中国区全能投行君鼎奖”。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全面提升债券承销业务承揽、定价、销售各环节竞争力，弥补业务短板，持续加强业务创新并巩固信贷 ABS 业务优势。根据 Wind 统计，2020 年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为 1,317.52 亿元，连续六年排名保持行业第 1；主承销债券金额排名行业第 8。2020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支持实体经济抗击疫情，畅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助力多家企业发行疫情防控债券，发行总规模达 120 余亿元；成功发行多个市场首单产品，包括市场首单挂钩 LPR 浮动利率 RMBS 项目——“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全国首单对公普惠金融类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建鑫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首单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兴晴 2020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等；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承销机构”。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紧抓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国企改革机遇，充分发挥作为招商局集团资本运作专业支持平台的作用，积极推动集团内产融和融融协同项目开展，深化与大型央企、国企战略客户的紧密合作。根据 Wind 统计，2020 年，公司公告并购交易数量 13 个，交易金额达 609.61 亿元，排名行业第 5；成功落地格力电器股权转让、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好想你向百事饮料出售百草味等市场重大并购交易项目；助力招商局集团完成民企纾困项目--安通控股司法重整。

在境外投资银行领域，公司继续巩固新经济业务优势。2020 年，公司完成香港市场股票承销项目 13 个，承销金额 64.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76%；其中 IPO 项目 12 个，承销金额 61.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45%；公司香港市场股票承销

和 IPO 承销金额均排名中资券商第 7，完成多个具有重大市场影响力的项目，包括汇景控股、诺诚健华、康方生物、移卡、永泰生物等。

3、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服务，赚取管理费和绩效费用。

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集合资管计划	1,303.40	1,325.86	1,317.75
单一资管计划	3,475.80	4,866.62	5,249.80
专项资管计划	640.02	679.59	567.10
合计	5,419.22	6,872.07	7,134.65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公司是国内首批获资产管理、创新试点、QDII 资格的券商之一，并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2015 年，公司设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该全资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20 年，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工作，年内成功发行首只公募产品“智远成长”；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建设，在科创主题、“固收+”、定开债等产品发行上实现突破，新发主动管理产品数量和规模显著增长；深挖客户需求，加大与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各类机构客户业务合作；立足券商资源禀赋，强化内部协同，构建特色化的全产品谱系；持续升级投研体系，助力客户资产稳健增值。根据基金业协会数据，2020 年末，招商资管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5,419.22 亿元，排名行业第 4；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第四季度）2,760.25 亿元，同比增长 52.13%，排名行业第 3，同比上升 1 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招商致远资本持续加强募资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特色基金的募集；大力挖掘投资标的，强化项目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管理效能；紧抓市场机遇，实现项目多渠道退出；深化与招商局集团各业务平台的协同，实现合作共赢。2020 年，招商致远资本完成新募基金规模 33 亿元，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240 亿元；聚焦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医药医疗、先进制造等重点行业，全年投资规模达 28

亿元；投后管理方面，全年新增上市企业 4 家、过会企业 3 家、报会企业 3 家；项目退出金额 26 亿元，积极回报投资人。

4、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证券、外汇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赚取投资收益，并采用先进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技术管理风险及提高回报。

公司自营业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波段操作，持续加强研究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公募基金的配置规模，增进各策略的稳定性。

公司衍生投资业务积极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及衍生品，通过量化、对冲的方式开展市场中性交易业务，在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目前公司衍生投资业务主要开展做市、场外衍生品、量化自营等业务。2020 年，公司做市业务积极申请新业务资格，新增做市标的 66 个，做市产品数量及业务竞争力均居行业前列；场外衍生品业务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交易标的覆盖境内外股票、指数、商品等各类资产，业务规模增长迅速；量化自营业务准确捕捉市场波动产生的机会，为公司带来了稳定收益。公司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 年度最佳股票 ETF 做市商”、“2020 年度最佳跨境 ETF 做市商”、“2020 年度优秀期权做市商”。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加强宏观研究、市场研判及风险排查，稳步扩大投资规模，丰富交易策略，积极运用各类衍生品开展中性策略交易，加强金融科技赋能，投资收益率显著跑赢市场基准。2020 年，公司积极参与市场创新业务，首批参与了外汇交易中心推出的利率期权、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深交所推出的信用保护凭证等。公司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0 年度银行间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及“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外汇业务方面，公司已组建专业的外汇交易团队，积极开展即期、远期、掉期、期权等各类外汇交易，并成为唯一同时入围“2020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ESP（可执行持续报价，Executive Streaming Price）交易 10 强”、“2020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的证券公司。

另类投资方面，公司稳妥推进科创板项目战略配售投资，并积极拓展股权投

资及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为主线，重点关注芯片半导体、科技互联网、医疗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内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并持续利用券商平台优势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全年股权投资金额 33.6 亿元。

（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85053）、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37）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011），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2021 年 6 月
2	深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资格	深圳交易所	2020 年 11 月
3	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资格	上海清算所	2020 年 10 月
4	利率期权业务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0 年 3 月
5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9 年 12 月
6	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7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8	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9	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9 年 5 月
11	信用保护合约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2 月
12	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2 月
13	信用衍生品业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8 年 12 月
14	原油期货做市业务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18 年 10 月
15	镍期货做市商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8 年 10 月
16	铜期权做市商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8 年 9 月
17	场外期权业务交易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8 年 8 月
18	债券通“北向通”做市商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8 年 7 月
19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8 年 4 月
20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 年 1 月
2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 年 1 月
22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 年 1 月
23	上海票据交易所非银会员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4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25	非现场开户业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5 年 4 月
26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普通清算会员资格	上海清算所	2015 年 4 月
27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3 月
28	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5 年 3 月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29	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31	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32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33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3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35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11 月
36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0 月
37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普通清算会员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8	主办券商业务（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39	场外期权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2 月
40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普通清算会员资格	上海清算所	2014 年 2 月
4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
42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部	2013 年 7 月
4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6 月
4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6 月
45	参与利率互换交易	深圳证监局	2013 年 5 月
46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现中国银保监会）	2013 年 4 月（最新证书时间为：2020 年 4 月）
47	主办券商业务（推荐业务、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48	柜台交易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2 月
49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3 年 1 月
50	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	中国保监会（现中国银保监会）	2013 年 1 月
5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12 年 12 月
5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 年 11 月
53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2 年 10 月
54	转融通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5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6 月
5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57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2 年 1 月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58	开展客户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	深圳证监局	2011 年 6 月
59	普通清算会员资格	上海清算所	2010 年 11 月
60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6 月
61	直接投资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8 月
62	为招商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2 月
6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2 月
64	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8 月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7 月
66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 12 月（最新证书时间为：2012 年 11 月）
6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06 年 3 月
68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一级交易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 年 3 月
6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 年 1 月
70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7 月
71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9 月
72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8 月
73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5 月
74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2 月
75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1999 年 9 月
76	经营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业务（无限制）资格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1996 年 11 月
77	开办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	1996 年 10 月
78	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代理制的试点单位	深圳市政府产权转让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 月
79	开办自营业务	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1993 年 8 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的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期货合约交易资格	香港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2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资格	香港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3	提供资产管理资格	香港证监会	2010 年 3 月
4	证券交易资格	香港证监会	2009 年 2 月
5	就证券提供意见资格	香港证监会	2009 年 2 月
6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资格	香港证监会	2009 年 2 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商期货的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液化石油气期货做市商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2	天然橡胶期货做市商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3	做市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8 年 3 月
4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5 月
5	基差贸易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 年 4 月
6	场外衍生品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 年 4 月
7	仓单服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8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7 月
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8 月（最新证书为 2020 年 11 月）
10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1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12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09 年 3 月
13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08 年 12 月
14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08 年 10 月
1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6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1 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的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 年 4 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的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	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	证券资产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八、发行人行业状况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398.15亿元，同比增长24.93%；净利润1,707.78亿元，同比增长39.20%。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证券行业总资产规模8.78万亿元，同比增长22.32%；净资产规模2.23万亿元，同比增长14.02%；净资本规模1.80万亿元，同比增长11.8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0.51万亿元。

（二）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1、资本市场改革加速深化推进

“十四五”时期，资本市场将围绕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进金融双向开放等重大方面落地和推进一系列改革举措，不断完善基础制度建设，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向高质量发展迈进，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证券公司作为重要的资本市场参与者，伴随资本市场深度和广度的拓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2、证券行业竞争加剧

一方面，头部券商依托资本实力、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整体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中小券商近年来积极补充资本，并在IPO、互联网经纪业务等领域错位竞争，形成自身特色优势，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伴随金融双向开放深化，国际投行正加快布局国内资本市场，其凭借科技能力、资本实力、海外市场经验，将在高端客户服务以及资产管理等优势领域与国内券商展开激烈竞争。另一方面，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为国内金融机构拓展新业务提供了深厚土壤，目前已有多家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商业银行、基金代销机构成为基金投顾业务试点机构，基金投顾业务将成为各方机构抢抓客户、做大做强财富管理业务的重要抓手，证券公司面临激烈竞争。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隶属于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体系内最大的证券公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一是始终坚持并实现持续稳健经营，连续14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最高评级A类AA级，为公司在未来争取监管政策支持、把握重大创新试点机遇、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波动及激烈的同业竞争，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二是具备全功能平台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业务结构均衡，整体发展基础稳固，为公司在未来打造特色业务与差异化优势以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财富管理业务基础扎实、竞争力不断增强，机构客户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企业客户业务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保持平稳，并在部分业务领域形成竞争优

势。

四是公司具有强大的“招商”品牌与股东背景，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6 号

2019 年 9 月，北京证监局对招商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营业部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如下违规行为：（1）在为某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时，由于员工操作失误，营业部将融资融券账户错误关联到另一客户股东账户下；（2）在代销产品过程中，营业部向某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的留痕缺失。因此北京证监局作出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并按照监管要求对该营业部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管理开展合规检查。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5 号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5 号）。经检查，公司存在投行部门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投行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未配备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不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公司同级别平均水平；未见合规总监有权参加监事会的规定；部分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未经合规总监审查，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8 号

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8 号。公司在保荐武汉科

前生物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武汉科前生物通过列支研发费用或其他费用将资金从武汉科前生物账户最终转到财务总监个人卡用于发放部分高管薪酬、奖金或支付无票据费用；未发现武汉科前生物员工李名义是经销商金华康顺的实际经营者；在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未充分揭示非洲猪瘟疫情可能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等方面问题。

针对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公司认真学习、对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和梳理。公司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和质量管理及强化从业人员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要求执业人员在注册制下更需要敬畏市场，确保在保荐业务执业中向市场提供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敬畏法治，对相关主体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相关主体规范运作；敬畏专业，努力提升自身专业能力；敬畏风险，审慎对待项目执行的细节，确保尽职调查深入、到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等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

赁》。新租赁准则执行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 2019 年期初数，确认租赁负债 13.15 亿元和使用权资产 12.35 亿元，新租赁准则的过渡减少留存收益 0.72 亿元。

2020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通知（财会〔2020〕10 号）的规定，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32 家，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15 个，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信托产品及有限合伙企业。对于公司同时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形，公司综合评估其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从而公司应作主要责任人。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二）2020 年度

2020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32 家，较 2019 年新增 2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Humble Easy Limited	98.40%	投资
Bliss Moment Limited	100%	投资
清算子公司		
深圳市招商致远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16%	投资管理

2020 年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15 个，较 2019 年增加 3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96,422.39 万元。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信托产品及有限合伙企业。对于公司同时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形，公司综合评估其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

从而公司应作主要责任人。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三）2019 年度

2019 年，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31 家，未发生变化。2019 年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12 个，较 2018 年减少 1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98,879.15 万元。

（四）2018 年度

2018 年，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31 家，下列下属子公司已结束营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8 年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13 个，较 2017 年增加 5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 662,539.27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深圳市远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
江西致远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投资管理
深圳市致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5%	投资管理
深圳市招商创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合肥中安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投资管理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166,924.14	8,283,859.25	6,192,773.93	4,743,378.44
其中：客户存款	7,861,182.68	7,027,082.61	5,304,032.27	4,014,448.44
结算备付金	1,838,949.86	2,252,934.01	1,247,161.57	1,379,628.0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33,867.26	1,397,855.67	812,525.18	988,304.76
融出资金	8,864,850.23	8,175,434.99	5,522,461.91	4,297,642.97
衍生金融资产	241,210.40	172,633.89	180,581.88	115,023.22
存出保证金	861,657.97	906,723.30	478,089.01	143,142.04
应收款项	110,072.44	100,363.87	76,370.33	70,84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4,109.02	5,226,032.55	3,567,982.46	3,304,386.0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32,399.99	17,359,506.39	13,814,606.76	10,012,474.6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163,581.82	173,938.98	189,463.53	184,419.49
其他债权投资	4,231,744.04	4,461,460.02	4,573,430.69	4,164,23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821.27	742,057.98	705,780.93	672,260.68
长期股权投资	987,015.91	950,814.84	883,358.61	828,792.38
固定资产	147,531.36	150,788.39	147,416.21	154,669.45
使用权资产	118,952.00	119,922.93	118,983.87	-
在建工程	3,996.32	3,914.54	6,658.36	8,209.79
无形资产	42,932.12	42,972.34	43,656.55	45,080.66
商誉	967.06	967.06	967.06	96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42.17	181,842.45	82,687.25	86,851.00
其他资产	634,705.92	666,500.00	344,757.91	281,063.92
资产总计	53,196,664.04	49,972,667.78	38,177,188.81	30,493,070.48
负债：				
短期借款	1,062,382.98	329,029.54	310,367.27	158,186.09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01,452.32	3,621,675.83	3,309,861.64	3,485,047.57
拆入资金	451,621.67	1,100,276.23	701,319.86	351,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01,194.51	1,394,205.11	1,007,638.63	952,857.50
衍生金融负债	260,810.08	307,180.16	218,322.24	130,56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46,952.78	11,925,819.54	9,770,668.55	6,126,755.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3,338.95	8,544,124.30	6,172,421.98	4,891,174.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735.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8,102.46	715,519.67	556,791.70	444,167.51
应交税费	60,172.13	115,728.96	46,884.90	55,847.46
应付款项	1,600,284.39	1,476,331.07	493,706.00	223,990.85
长期借款	67,438.76	67,135.66	141,361.47	138,001.50
应付债券	11,349,507.71	9,298,062.78	6,599,150.15	5,341,90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794.78	79,016.15	48,528.24	14,876.42
租赁负债	125,700.15	126,039.85	125,214.74	-
预计负债	213.27	37.72	-	-
其他负债	229,033.28	290,014.02	162,166.46	98,551.93
负债合计	42,402,735.22	39,390,196.60	29,664,403.83	22,413,835.06
股东权益：				
股本	869,652.68	869,652.68	669,940.93	669,940.93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4,036,102.23	4,036,102.23	2,753,393.94	2,753,393.94
减：库存股	-	-	66,395.45	-
其他综合收益	-5,249.89	24,553.14	82,141.47	47,114.59
盈余公积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466,235.03
一般风险准备	1,329,173.89	1,327,848.98	1,116,527.74	920,261.24
未分配利润	2,532,064.64	2,291,908.57	1,925,608.57	1,715,33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85,358.35	10,573,680.39	8,504,832.01	8,072,284.64
少数股东权益	8,570.48	8,790.78	7,952.97	6,950.78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10,793,928.83	10,582,471.18	8,512,784.98	8,079,235.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196,664.04	49,972,667.78	38,177,188.81	30,493,070.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237.50	2,427,767.02	1,870,836.99	1,132,161.16
利息净收入	50,857.01	259,891.30	189,518.88	184,609.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662.29	1,069,684.27	743,569.42	644,847.6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490.90	671,973.20	399,292.65	315,424.1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334.37	214,587.66	181,295.23	144,636.4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442.32	114,334.36	104,226.99	120,186.54
投资收益	198,290.72	643,146.38	534,969.16	367,953.84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22.66	104,263.81	88,200.83	91,747.31
其他收益	3,093.90	4,202.36	7,901.39	4,134.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88.08	139,438.70	169,198.77	-64,200.49
汇兑收益	332.72	1,780.34	3,018.91	-7,548.73
其他业务收入	33,012.77	309,623.66	222,660.47	2,365.84
二、营业总支出	285,324.18	1,297,454.42	991,422.14	588,084.69
税金及附加	3,753.09	14,049.21	9,436.46	8,822.25
业务及管理费	245,492.86	967,201.98	753,747.37	566,505.79
信用减值损失	6,495.79	15,557.51	9,202.74	12,103.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65	355.57	321.05
其他业务成本	29,582.44	300,644.06	218,680.00	331.85
三、营业利润	310,913.32	1,130,312.61	879,414.86	544,076.47
加：营业外收入	165.48	1,499.61	1,633.09	1,984.85
减：营业外支出	199.33	925.32	3,684.32	1,312.82
四、利润总额	310,879.47	1,130,886.89	877,363.63	544,748.50
减：所得税费用	49,281.23	180,500.20	146,035.35	100,122.36
五、净利润	261,598.24	950,386.69	731,328.27	444,626.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58.55	949,163.88	728,238.08	442,498.59
少数股东损益	339.69	1,222.81	3,090.19	2,127.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03.03	-57,588.33	35,026.87	18,691.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09.79	10,050.50	25,140.19	-68,549.4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3.24	-67,638.82	9,886.68	87,240.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795.21	892,798.37	766,355.15	463,317.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455.52	891,575.55	763,264.96	461,189.6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69	1,222.81	3,090.19	2,127.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6	0.82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6	0.82	0.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7,518.94	2,054,309.77	1,528,827.89	1,488,817.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00,000.00	350,000.00	203,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34,037.52	497,692.19	3,353,902.23	3,086,779.9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723,958.9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1,179.09	2,749,088.02	1,246,800.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72.87	1,103,198.28	623,635.01	192,2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908.41	6,804,288.25	7,103,165.50	6,694,841.6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17,970.64	2,428,413.84	3,081,884.68	1,751,444.9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50,000.00	-	-	-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83,681.51	2,668,565.41	1,200,953.49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2,368.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096.49	517,627.86	391,539.37	304,20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445.88	587,691.14	444,354.69	479,64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64.75	390,221.72	288,799.62	166,63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79.09	1,192,302.66	696,778.37	333,96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738.37	7,784,822.62	6,104,310.22	3,278,2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29.95	-980,534.37	998,855.27	3,416,57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12.19	204,042.53	242,252.52	190,017.4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418.20	85,326.25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	101.09	179.35	12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744.38	289,469.87	242,431.87	190,14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98,207.95	1,970,81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5.31	37,371.38	24,133.75	46,13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31	37,371.38	422,341.71	2,016,95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559.07	252,098.49	-179,909.84	-1,826,80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2,420.0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3,732.86	40,947.70	144,753.36	29,936.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22,345.00	15,263,322.24	10,928,484.00	7,893,57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395.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077.86	16,853,085.42	11,073,237.36	7,923,50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5,724.18	12,349,166.69	9,829,841.68	9,285,11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702.25	771,921.71	700,983.29	745,45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395.45	1,19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426.43	13,121,088.40	10,597,220.41	10,031,77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51.43	3,731,997.02	476,016.94	-2,108,26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09	-68,155.57	21,904.05	43,11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088.46	2,935,405.57	1,316,866.43	-475,37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9,337.04	7,433,931.47	6,117,065.04	6,592,44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0,425.50	10,369,337.04	7,433,931.47	6,117,065.04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737,417.98	6,351,132.26	4,860,970.32	3,470,766.96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客户存款	6,002,930.98	5,645,475.33	4,284,374.22	3,091,943.04
结算备付金	1,952,715.57	2,247,429.35	1,195,975.80	1,184,931.6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88,665.01	1,355,059.54	796,797.46	867,322.29
融出资金	8,141,783.29	7,787,197.69	5,131,891.50	3,903,274.43
衍生金融资产	232,699.54	169,316.32	64,887.01	65,493.79
存出保证金	450,849.66	500,937.47	224,425.99	108,903.01
应收款项	78,556.31	58,410.14	50,127.05	39,94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8,014.82	5,213,695.33	3,567,982.46	3,281,393.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09,906.89	14,895,845.47	11,947,125.51	8,901,425.99
债权投资	80,825.11	105,690.15	180,003.41	179,660.81
其他债权投资	3,994,055.34	4,192,644.32	4,481,639.74	4,164,23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821.27	742,057.98	705,780.93	672,260.68
长期股权投资	2,576,301.47	2,540,434.87	1,661,088.82	1,530,119.82
固定资产	142,206.80	144,959.19	140,437.33	148,152.20
使用权资产	105,635.25	105,913.24	102,004.98	-
在建工程	1,683.29	1,260.80	4,163.09	5,179.50
无形资产	40,999.15	41,273.53	42,371.04	43,46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34.29	164,580.06	75,210.29	68,650.55
其他资产	347,076.75	448,159.17	217,064.71	242,969.86
资产总计	47,906,982.79	45,710,937.35	34,653,149.99	28,010,825.9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01,452.32	3,621,675.83	3,309,861.64	3,485,047.57
拆入资金	451,621.67	1,100,276.23	701,319.86	351,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74,821.55	989,329.65	694,543.37	664,052.67
衍生金融负债	259,056.45	303,932.92	104,882.35	57,78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06,049.22	11,499,087.32	9,403,528.50	6,091,166.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32,032.03	6,958,259.00	4,982,701.25	3,833,946.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735.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668,617.53	681,961.70	525,382.16	406,959.72
应交税费	24,129.62	83,513.57	28,502.31	25,778.27
应付款项	1,306,988.59	1,071,796.31	248,112.74	97,966.87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1,349,399.50	9,297,939.12	6,599,150.15	5,341,90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07.05	53,412.53	39,432.24	9,996.13
租赁负债	112,226.01	111,873.39	107,162.17	-
预计负债	213.27	37.72	-	-
其他负债	82,480.37	109,098.13	89,558.75	92,514.18
负债合计	37,951,330.17	35,882,193.41	26,834,137.49	20,459,024.33
股东权益：				
股本	869,652.68	869,652.68	669,940.93	669,940.93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4,024,731.66	4,024,731.66	2,746,004.24	2,746,004.24
减：库存股	-	-	66,395.45	-
其他综合收益	-1,460.54	29,585.22	54,168.58	30,286.35
盈余公积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466,235.03
一般风险准备	1,206,552.87	1,206,552.87	1,034,348.30	919,588.76
未分配利润	1,832,561.15	1,674,606.72	1,357,331.09	1,219,746.30
股东权益合计	9,955,652.62	9,828,743.94	7,819,012.49	7,551,801.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906,982.79	45,710,937.35	34,653,149.99	28,010,825.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6,532.59	1,884,419.61	1,355,989.61	905,583.54
利息净收入	36,658.82	225,494.44	162,613.70	150,408.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4,182.34	903,094.87	595,131.45	469,862.6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1,041.88	625,511.72	367,904.96	279,869.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158.70	208,344.52	167,281.22	124,944.14
投资收益	69,455.93	655,050.42	485,728.33	318,640.6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188.19	101,813.86	80,968.22	84,331.28
其他收益	2,988.33	2,202.49	5,208.15	4,088.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343.63	88,315.50	102,927.58	-32,707.31
汇兑收益	642.53	557.83	405.38	-6,649.18
其他业务收入	3,261.02	9,704.06	3,975.03	1,939.60
二、营业总支出	226,971.96	894,881.05	683,727.12	479,744.19
税金及附加	3,458.37	12,663.86	8,429.32	7,794.91
业务及管理费	220,016.77	867,926.62	666,863.84	461,307.01
信用减值损失	3,496.83	14,290.57	8,433.95	10,642.28
三、营业利润	209,560.62	989,538.56	672,262.49	425,839.35
加：营业外收入	165.23	1,382.74	1,389.22	1,759.90
减：营业外支出	195.76	494.39	717.23	1,277.44
四、利润总额	209,530.09	990,426.91	672,934.47	426,321.81
减：所得税费用	31,798.10	129,404.06	99,136.77	70,355.55
五、净利润	177,732.00	861,022.85	573,797.71	355,966.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45.76	-24,583.36	23,882.22	-9,989.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09.79	12,260.03	25,140.19	-68,549.4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5.98	-36,843.39	-1,257.97	58,559.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686.24	836,439.49	597,679.93	345,976.5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6,211.17	1,810,141.51	1,299,722.72	1,244,762.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00,000.00	350,000.00	203,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33,025.65	431,489.04	3,003,619.00	3,024,976.3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612,375.8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06,960.47	1,143,713.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747.65	656,197.60	238,185.37	94,22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984.46	5,604,788.62	6,035,240.59	6,179,335.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47,585.69	2,013,830.14	2,459,945.72	1,726,937.2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50,000.00	-	-	-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0,592.11	2,646,393.87	1,213,287.99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171.22	-	-	308,537.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806.21	471,478.17	354,097.80	271,60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35.82	520,268.11	378,187.44	403,37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91.22	273,586.44	174,373.20	95,85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58.96	625,797.64	243,943.67	175,59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941.22	6,551,354.37	4,823,835.82	2,981,9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956.76	-946,565.75	1,211,404.77	3,197,43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72.25	252,814.67	242,252.52	187,880.3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2,901.20	322,300.3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	85.45	165.11	12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587.44	575,200.51	242,417.63	188,00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9,800.00	379,880.47	2,156,27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9.94	34,620.20	21,514.36	40,7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94	844,420.20	401,394.83	2,197,06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97.50	-269,219.69	-158,977.20	-2,009,05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8,420.0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255.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22,345.00	15,263,322.24	10,928,484.00	7,893,57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395.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2,345.00	16,808,137.72	10,928,484.00	7,897,82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4,742.17	12,277,220.13	9,825,731.80	8,764,10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245.17	760,956.84	687,043.72	728,42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395.45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987.34	13,038,176.97	10,579,170.97	9,492,53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57.66	3,769,960.75	349,313.03	-1,594,70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4.53	-12,537.17	405.38	-6,64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2.93	2,541,638.13	1,402,145.98	-412,97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8,541.30	6,056,903.16	4,654,757.19	5,067,73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3,674.22	8,598,541.30	6,056,903.16	4,654,757.1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5,319.67	4,997.27	3,817.72	3,049.31
总负债（亿元）	4,240.27	3,939.02	2,966.44	2,241.38
全部债务（亿元）	3,078.90	2,833.53	2,224.54	1,668.5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79.39	1,058.25	851.28	807.92
营业总收入（亿元）	59.62	242.78	187.08	113.22
利润总额（亿元）	31.09	113.09	87.74	54.47
净利润（亿元）	26.16	95.04	73.13	4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亿元）	26.13	94.88	73.05	4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26.13	94.92	72.82	44.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211.58	-98.05	99.89	341.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97.36	25.21	-17.99	-182.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158.47	373.20	47.60	-210.83
流动比率	1.76	1.63	1.53	1.63
速动比率	1.76	1.63	1.53	1.63
资产负债率（%）	75.54	74.46	73.40	68.44
债务资本比率（%）	74.04	72.81	72.32	67.38
营业利润率（%）	52.15	46.56	47.01	48.0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1	2.59	2.54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3	10.85	9.51	5.58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3	10.84	9.54	5.57
EBITDA (亿元)	54.47	187.67	155.11	118.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77	6.62	6.97	7.09
EBITDA 利息倍数	2.49	2.73	2.50	1.92
应收款项周转率 (次)	5.67	27.47	25.42	15.17
存货周转率 (次)	-	-	-	-

注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A 股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下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得出。若按 H 股报表的计算口径，2018、2019 及 2020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 倍、1.63 倍及 1.54 倍；2018、2019 及 2020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70 倍、1.63 倍及 1.54 倍。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租赁负债+期末应付票据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股利+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股利+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股利+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股利+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不适用于证券公司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6	0.82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6	0.82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10.85	9.51	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6	0.82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6	0.82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10.84	9.54	5.57

注：2020 年 7 月、8 月，公司分别完成 A 股、H 股配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计算每股收益时追溯调整上表中各列报期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追溯调整前公司 201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54 元/股；2019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97 元/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104,716.63	-3,939,979.59	-2,754,366.65	-1,229,86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8,391.11	12,714,413.69	14,886,599.97	17,899,066.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484,62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1,670.93	-3,031,562.55	-32,644,554.46	-9,948,904.00
所得税影响额	81,600.33	-1,787,703.94	-2,052,430.06	-1,808,127.09
合计	-256,962.86	3,955,167.61	-22,564,751.20	5,396,798.83

（四）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2018、2019 及 2020 年末，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586.54	486.51	528.16
净资产（亿元）	-	-	982.87	781.90	755.1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259.57	174.84	170.90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2,836.72	2,165.13	2,514.2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25.96	278.26	309.04
资本杠杆率（%）	≥9.6	≥8	17.38	19.24	15.5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78.45	218.42	277.30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44.18	172.78	159.64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59.68	62.22	69.94
净资本/负债（%）	≥9.6	≥8	20.28	22.26	31.77
净资产/负债（%）	≥12	≥10	33.98	35.78	45.4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1.69	32.38	22.2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19.68	328.85	246.47

注：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 2019 年末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66,924.14	17.23	8,283,859.25	16.58	6,192,773.93	16.22	4,743,378.44	15.56
其中：客户存款	7,861,182.68	14.78	7,027,082.61	14.06	5,304,032.27	13.89	4,014,448.44	13.17
结算备付金	1,838,949.86	3.46	2,252,934.01	4.51	1,247,161.57	3.27	1,379,628.04	4.5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33,867.26	2.13	1,397,855.67	2.80	812,525.18	2.13	988,304.76	3.24
融出资金	8,864,850.23	16.66	8,175,434.99	16.36	5,522,461.91	14.47	4,297,642.97	14.09
衍生金融资产	241,210.40	0.45	172,633.89	0.35	180,581.88	0.47	115,023.22	0.38
存出保证金	861,657.97	1.62	906,723.30	1.81	478,089.01	1.25	143,142.04	0.47
应收款项	110,072.44	0.21	100,363.87	0.20	76,370.33	0.20	70,846.57	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4,109.02	9.59	5,226,032.55	10.46	3,567,982.46	9.35	3,304,386.01	10.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32,399.99	38.41	17,359,506.39	34.74	13,814,606.76	36.19	10,012,474.60	32.84
债权投资	163,581.82	0.31	173,938.98	0.35	189,463.53	0.50	184,419.49	0.60
其他债权投资	4,231,744.04	7.95	4,461,460.02	8.93	4,573,430.69	11.98	4,164,234.14	1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821.27	0.11	742,057.98	1.48	705,780.93	1.85	672,260.68	2.20
长期股权投资	987,015.91	1.86	950,814.84	1.90	883,358.61	2.31	828,792.38	2.72
固定资产	147,531.36	0.28	150,788.39	0.30	147,416.21	0.39	154,669.45	0.51
使用权资产	118,952.00	0.22	119,922.93	0.24	118,983.87	0.31	-	-
在建工程	3,996.32	0.01	3,914.54	0.01	6,658.36	0.02	8,209.79	0.03
无形资产	42,932.12	0.08	42,972.34	0.09	43,656.55	0.11	45,080.66	0.15
商誉	967.06	0.002	967.06	0.002	967.06	0.003	967.06	0.003

资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42.17	0.35	181,842.45	0.36	82,687.25	0.22	86,851.00	0.28
其他资产	634,705.92	1.19	666,500.00	1.33	344,757.91	0.90	281,063.92	0.92
资产总计	53,196,664.04	100.00	49,972,667.78	100.00	38,177,188.81	100.00	30,493,070.48	100.00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493,070.48 万元、38,177,188.81 万元、49,972,667.78 万元和 53,196,664.04 万元。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为主。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强，安全性较高。

（1）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6,123,006.48 万元、7,439,935.50 万元、10,536,793.26 万元和 11,005,874.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8%、19.49%、21.09%和 20.69%。

公司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可分为客户资金及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资金为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客户资金占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81.70%、82.21%、79.96%和 81.73%。

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资金的波动，而客户资金的波动则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

（2）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主要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情况有关，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4,297,642.97 万元、5,522,461.91 万元、8,175,434.99 万元和 8,864,850.23 万元。报告期内，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稳中有升，公司主动顺应市场形势变化，积极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实现质量、规模、效益均衡发展，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8.50%、48.04%和 8.43%。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304,386.01 万元、3,567,982.46 万元、5,226,032.55 万元和 5,104,109.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84%、9.35%、10.46%和 9.59%。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长。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股权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投资等。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12,474.60 万元、13,814,606.76 万元、17,359,506.39 万元和 20,432,399.9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84%、36.19%、34.74%和 38.41%，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长主要由于债券投资规模的增加。

2018、2019 及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492,331.98	9,978,213.43	6,713,938.58
基金	1,555,811.68	1,612,503.60	2,075,089.57
股权投资	2,048,896.30	1,308,455.64	828,550.11
银行理财产品	116,135.60	222,720.62	45,969.37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61,113.50	107,991.76	118,894.78
信托产品	217,320.93	123,948.38	-
其他	1,767,896.41	460,773.33	230,032.19
合计	17,359,506.39	13,814,606.76	10,012,474.60

（5）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债权投资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184,419.49 万元、189,463.53 万元、173,938.98 万元和 163,581.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0%、0.50%、0.35%和 0.31%。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4,164,234.14 万元、4,573,430.69 万元、4,461,460.02 万元和 4,231,744.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66%、11.98%、8.93%和 7.95%。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包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专户投资等。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72,260.68 万元、705,780.93 万元、742,057.98 万元和 60,821.2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0%、1.85%、1.48%和 0.11%。

（6）应收款项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分别为 70,846.57 万元、76,370.33 万元、100,363.87 万元和 110,072.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3%、0.20%、0.20%和 0.21%。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应收手续费、佣金变化以及日常交易产生的应收往来及清算款增减所致。

（7）存出保证金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143,142.04 万元、478,089.01 万元、906,723.30 万元及 861,657.97 万元，包括交易保证金以及信用保证金等。2020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同比增长 89.66%，主要由于交易保证金增加。

（8）在建工程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209.79 万元、6,658.36 万元、3,914.54 万元和 3,996.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3%、0.02%、0.01%和 0.01%。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41.21%，主要由于以前年度在建项目于本期完工所致。

（9）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香港子公司与行家之间的清算往来款及场外衍生业务履约保证金。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0,421.19 万元、220,937.96 万元、502,877.85 万元和 566,918.2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58%、1.01%及 1.07%。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应收结算款及场外衍生业务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62,382.98	2.51	329,029.54	0.84	310,367.27	1.05	158,186.09	0.7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01,452.32	6.14	3,621,675.83	9.19	3,309,861.64	11.16	3,485,047.57	15.55
拆入资金	451,621.67	1.07	1,100,276.23	2.79	701,319.86	2.36	351,900.00	1.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01,194.51	4.96	1,394,205.11	3.54	1,007,638.63	3.40	952,857.50	4.25
衍生金融负债	260,810.08	0.62	307,180.16	0.78	218,322.24	0.74	130,568.55	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46,952.78	29.83	11,925,819.54	30.28	9,770,668.55	32.94	6,126,755.69	27.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3,338.95	21.33	8,544,124.30	21.69	6,172,421.98	20.81	4,891,174.76	21.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735.00	0.0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8,102.46	1.65	715,519.67	1.82	556,791.70	1.88	444,167.51	1.98
应交税费	60,172.13	0.14	115,728.96	0.29	46,884.90	0.16	55,847.46	0.25
应付款项	1,600,284.39	3.77	1,476,331.07	3.75	493,706.00	1.66	223,990.85	1.00
长期借款	67,438.76	0.16	67,135.66	0.17	141,361.47	0.48	138,001.50	0.62
应付债券	11,349,507.71	26.77	9,298,062.78	23.61	6,599,150.15	22.25	5,341,909.23	2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794.78	0.21	79,016.15	0.20	48,528.24	0.16	14,876.42	0.07
租赁负债	125,700.15	0.30	126,039.85	0.32	125,214.74	0.42	-	-
预计负债	213.27	0.001	37.72	0.0001	-	-	-	-
其他负债	229,033.28	0.54	290,014.02	0.74	162,166.46	0.55	98,551.93	0.44
负债合计	42,402,735.22	100.00	39,390,196.60	100.00	29,664,403.83	100.00	22,413,835.06	100.00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413,835.06 万元、29,664,403.83 万元、39,390,196.60 万元和 42,402,735.22 万元。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522,660.30 万元、23,491,981.85 万元、30,846,072.30 万元和 33,342,661.27 万元，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8,186.09 万元、310,367.27 万元、329,029.54 万元和 1,062,382.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子公司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

（2）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3,485,047.57 万元、3,309,861.64 万元、3,621,675.83 万元和 2,601,452.32 万元，主要包含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一年期以下的公司债券和收益凭证。

（3）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952,857.50 万元、1,007,638.63 万元、1,394,205.11 万元和 2,101,194.51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4.25%、3.40%、3.54%和 4.96%。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6,126,755.69 万元、9,770,668.55 万元、11,925,819.54 万元和 12,646,952.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33%、32.94%、30.28%和 29.83%。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的增长主要系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黄金掉期回购增加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891,174.76 万元、6,172,421.98 万元、8,544,124.30 万元和 9,043,338.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82%、20.81%、21.69%和 21.33%。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6）应付职工薪酬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44,167.51 万元、556,791.70 万元、715,519.67 万元和 698,102.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1.88%、1.82%和 1.65%。

（7）应交税费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55,847.46 万元、46,884.90 万元、115,728.96 万元及 60,172.13 万元。2020 年公司应交税费同比增

长 146.84%，主要由于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8）应付款项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23,990.85 万元、493,706.00 万元、1,476,331.07 万元和 1,600,284.39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款项变动主要是由于应付交易保证金、往来及清算款、证券公司往来款的增减所致。

（9）长期借款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38,001.50 万元、141,361.47 万元、67,135.66 万元和 67,438.76 万元。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均为子公司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

（10）应付债券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5,341,909.23 万元、6,599,150.15 万元、9,298,062.78 万元和 11,349,507.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3%、22.25%、23.61%和 26.77%。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一年期以上收益凭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期末金额
12 招商 03	招商证券	公募债	55.00	5.15%	2013/3/5	10 年	54.96
14 招商债	招商证券	公募债	55.00	5.08%	2015/5/26	10 年	54.88
18 招商 G3	招商证券	公募债	10.00	4.78%	2018/6/12	3 年	10.00
18 招商 G5	招商证券	公募债	25.00	4.38%	2018/7/18	3 年	24.99
18 招商 G6	招商证券	公募债	30.00	3.94%	2018/8/8	3 年	29.99
18 招商 G8	招商证券	公募债	18.00	4.23%	2018/9/7	3 年	17.99
18 招 F10	招商证券	非公债	25.00	4.15%	2018/12/5	3 年	25.00
19 招商 G1	招商证券	公募债	15.00	3.59%	2019/3/8	3 年	14.99
19 招商 F3	招商证券	非公债	17.00	3.85%	2019/4/10	2 年	17.00
19 招商 F4	招商证券	非公债	36.00	4.00%	2019/4/10	3 年	36.00
19 招商 F5	招商证券	非公债	20.00	4.08%	2019/4/25	2 年	20.00
19 招商 F6	招商证券	非公债	40.00	4.28%	2019/4/25	3 年	40.00
19 招商 F8	招商证券	非公债	40.00	3.78%	2019/5/29	2 年	40.00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期末金额
20 招商 F3	招商证券	非公债	20.00	2.65%	2020/3/25	385 天	20.00
20 招商 F4	招商证券	非公债	15.00	2.85%	2020/3/25	2 年	15.00
20 招商 F5	招商证券	非公债	30.00	2.00%	2020/5/25	380 天	30.00
20 招商 F6	招商证券	非公债	20.00	2.63%	2020/6/11	392 天	20.00
20 招商 F7	招商证券	非公债	40.00	3.15%	2020/6/11	2 年	40.00
20 招商 G1	招商证券	公募债	30.00	3.55%	2020/7/22	3 年	29.93
20 招证 G2	招商证券	公募债	18.00	2.93%	2020/8/13	378 天	17.99
20 招证 G3	招商证券	公募债	30.00	3.50%	2020/8/13	3 年	29.98
20 招证 G4	招商证券	公募债	29.00	3.55%	2020/9/21	2 年	28.98
20 招证 G5	招商证券	公募债	29.00	3.78%	2020/9/21	3 年	28.93
20 招证 G6	招商证券	公募债	30.00	3.43%	2020/10/26	2 年	29.98
20 招证 G7	招商证券	公募债	10.00	3.63%	2020/10/26	3 年	9.99
20 招证 C1	招商证券	次级债	44.30	4.38%	2020/12/3	912 天	44.23
20 招证 C2	招商证券	次级债	10.70	4.43%	2020/12/3	3 年	10.68
21 招证 G1	招商证券	公募债	15.00	3.24%	2021/1/18	2 年	14.96
21 招证 G2	招商证券	公募债	45.00	3.53%	2021/1/18	3 年	44.88
21 招证 G3	招商证券	公募债	14.00	3.58%	2021/1/28	3 年	13.96
21 招证 F1	招商证券	非公债	25.00	3.55%	2021/2/26	546 天	25.00
21 招证 F2	招商证券	非公债	75.00	3.85%	2021/2/26	911 天	75.00
21 招证 C1	招商证券	次级债	48.00	3.95%	2021/1/27	3 年	47.91
21 招证 C2	招商证券	次级债	60.00	3.95%	2021/3/9	3 年	59.89
19 招商证券 金融债 01BC	招商证券	金融债	50.00	3.45%	2019/10/11	3 年	49.99
2020 年第一期美 元债	招商证券	境外债	3 亿美元	2.63%	2020/1/21	3 年	19.65
广发资管-招商证 券融出资金债权 第 3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	ABS	20.00	4.20%	2019/4/25	3 年	20.00
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	收益凭证	2.42	浮动挂钩	2020/8/14~ 2020/12/11	549 天 ~728 天	2.42
应计利息							19.79
合计							1,134.95

注：本应付债券明细表之债券品种中公募债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指次级债券；非公债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ABS 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为战略目标，坚定实施公司战略，经营业绩在同行业中位于前列。2018 年，证券业面临二级市场

场股票交易量下滑、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收缩以及 IPO 审核趋严等诸多挑战，公司积极应对不利市场环境，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当期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113.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 亿元。2019 年，证券市场较 2018 年有所回暖，股票一级市场融资额、二级市场日均股基交易量、两融规模等市场核心数据实现同比正增长，公司坚定实施变革战略，经营业绩大幅提升，赢得新五年战略发展的良好开局，实现营业收入 187.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2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5.24%和 64.57%。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造成重大影响，面对错综复杂的严峻形势，公司多措并举拓收入、锐意进取推变革，关键变革项目取得新进展，收入利润均大幅增长，整体跑赢大市，全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78 亿元和 94.9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77%和 30.34%。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62 亿元和 26.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2.02%和 45.34%。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237.50	2,427,767.02	1,870,836.99	1,132,161.16
营业总支出	285,324.18	1,297,454.42	991,422.14	588,084.69
营业利润	310,913.32	1,130,312.61	879,414.86	544,076.47
利润总额	310,879.47	1,130,886.89	877,363.63	544,748.50
净利润	261,598.24	950,386.69	731,328.27	444,62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58.55	949,163.88	728,238.08	442,498.59
营业利润率	52.15%	46.56%	47.01%	48.06%
净利润率	43.87%	39.15%	39.09%	39.27%

注：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100%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会计口径分类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0,857.01	8.53	259,891.30	10.70	189,518.88	10.13	184,609.00	16.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662.29	46.57	1,069,684.27	44.06	743,569.42	39.75	644,847.68	56.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490.90	31.28	671,973.20	27.68	399,292.65	21.34	315,424.17	27.8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334.37	6.93	214,587.66	8.84	181,295.23	9.69	144,636.46	12.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442.32	4.43	114,334.36	4.71	104,226.99	5.57	120,186.54	10.62
投资收益	198,290.72	33.26	643,146.38	26.49	534,969.16	28.60	367,953.84	32.5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22.66	6.13	104,263.81	4.29	88,200.83	4.71	91,747.31	8.10
其他收益	3,093.90	0.52	4,202.36	0.17	7,901.39	0.42	4,134.01	0.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88.08	5.53	139,438.70	5.74	169,198.77	9.04	-64,200.49	-5.67
汇兑收益	332.72	0.06	1,780.34	0.07	3,018.91	0.16	-7,548.73	-0.67
其他业务收入	33,012.77	5.54	309,623.66	12.75	222,660.47	11.90	2,365.84	0.21
营业收入合计	596,237.50	100.00	2,427,767.02	100.00	1,870,836.99	100.00	1,132,16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总体来看，公司的收入结构均衡、盈利能力稳定。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44,847.68 万元、743,569.42 万元、1,069,684.27 万元和 277,662.2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6.96%、39.75%、44.06%和 46.5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

2018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4,847.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76%，主要由于沪深股基日均交易量和行业平均佣金净费率持续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以及受 IPO 审核趋严及再融资新规等影响，市场股权融资规模萎缩，公司权益类主承销收入下降所致。在市场波动及监管趋严双重影响下，公司资管业务受益于重点发力主动管理型产品，经营业绩保持上升，资管业务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4.92%。

2019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3,569.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31%,主要由于 A 股市场股基交易量上涨,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26.59%;投行业务方面,受益于 IPO 发行审核通过率显著回升、科创板 IPO 注册制的快速落地和再融资监管政策的部分松绑,A 股股权融资市场有所回暖,公司提升大客户营销服务能力,IPO 业务收入增长带动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受行业去通道影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公司 2019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 6,872.07 亿元,同比下降 3.68%,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3.28%。

2020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9,684.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8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A 股市场整体活跃度上升,公司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亦有所提升,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7.20 亿元,同比增长 68.29%;受益于资本市场改革加速、利好政策不断释放,公司进一步夯实投行业务优势,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46 亿元,同比增长 18.36%;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3 亿元,同比增长 9.70%,主要是由于主动管理产品规模增加。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66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3%,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16%、55.48%和 14.15%。

（2）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存放金融同业、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利息支出等。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84,609.00 万元、189,518.88 万元、259,891.30 万元和 50,857.01 万元。2020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3%,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分别为 303,753.36 万元、704,167.92 万元、782,585.08 万元和 231,278.80 万元。公司自营业务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坚持在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超额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究能力建设，稳步扩大投资规模，取得较好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5.84 万元、222,660.47 万元、309,623.66 万元和 33,012.77 万元。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大宗商品业务规模增加。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及其他业务成本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753.09	14,049.21	9,436.46	8,822.25
业务及管理费	245,492.86	967,201.98	753,747.37	566,505.79
信用减值损失	6,495.79	15,557.51	9,202.74	12,103.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65	355.57	321.05
其他业务成本	29,582.44	300,644.06	218,680.00	331.85
合计	285,324.18	1,297,454.42	991,422.14	588,084.69

公司按应纳税销项税额的 6%及 3%计缴增值税，并按应缴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822.25 万元、9,436.46 万元、14,049.21 万元和 3,753.09 万元，其中 2019、2020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6.96%和 48.88%，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应缴流转税额增加，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支出结构中比重较大的部分是业务及管理费用。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566,505.79 万元、753,747.37 万元、967,201.98 万元和 245,492.86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0.04%、40.29%、39.84%和 41.17%。2019 年、2020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由于收入

增长带动相关成本增加。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大宗商品业务成本。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31.85 万元、218,680.00 万元、300,644.06 万元和 29,582.4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大宗商品业务规模增加。

3、政府补助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84.85 万元、1,633.09 万元、1,499.61 万元和 165.48 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分别为 1,789.91 万元、1,488.66 万元和 1,271.44 万元和 151.84 万元。

4、净利润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498.59 万元、728,238.08 万元、949,163.88 万元和 261,258.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及投资收益均保持稳步增长，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4.57%、30.34%和 45.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19、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75,378.66 万元、1,316,866.43 万元、2,935,405.57 万元和 441,088.4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6,117,065.04 万元、7,433,931.47 万元、10,369,337.04 万元和 10,810,425.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29.95	-980,534.37	998,855.27	3,416,57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559.07	252,098.49	-179,909.84	-1,826,80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51.43	3,731,997.02	476,016.94	-2,108,26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088.46	2,935,405.57	1,316,866.43	-475,378.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0,425.50	10,369,337.04	7,433,931.47	6,117,065.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由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规模波动影响较大。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或拆入、回购业务资金及代理买卖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时，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反之则为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7,518.94	2,054,309.77	1,528,827.89	1,488,817.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00,000.00	350,000.00	203,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34,037.52	497,692.19	3,353,902.23	3,086,779.9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723,958.9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1,179.09	2,749,088.02	1,246,800.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72.87	1,103,198.28	623,635.01	192,2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908.41	6,804,288.25	7,103,165.50	6,694,841.6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17,970.64	2,428,413.84	3,081,884.68	1,751,444.9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50,000.00	-	-	-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83,681.51	2,668,565.41	1,200,953.49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2,368.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096.49	517,627.86	391,539.37	304,20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445.88	587,691.14	444,354.69	479,64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64.75	390,221.72	288,799.62	166,63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79.09	1,192,302.66	696,778.37	333,96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738.37	7,784,822.62	6,104,310.22	3,278,2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29.95	-980,534.37	998,855.27	3,416,570.78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持续增长，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分别为 1,488,817.49 万元、1,528,827.89 万元、2,054,309.77 万元和 557,518.9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416,570.7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提高投资及交易业务规模，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出 1,751,444.91 万元；股市下行、融出资金净减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分别导致现金流入 1,723,958.93 万元、3,086,779.9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98,85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本中介、投资及交易业务规模增长，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分别导致现金流出 1,200,953.49 万元、3,081,884.68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入 3,353,902.23 万元，抵消部分现金流出。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417,715.51 万元，主要由于融出资金业务、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增长导致的净流出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0,53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本中介、投资及交易业务投入加大，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分别导致现金流出 2,668,565.41 万元、2,428,413.84 万元；同时股市向好，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9,088.02 万元，抵消部分现金流出。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979,389.64 万元，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业务增长、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度减少导致的净流出增加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5,82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3,43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本中介、投资及交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分别导致现金流出 683,681.51 万元、2,317,970.64 万元；同时，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1,179.09 万元，抵消部分现金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6,802.92 万元，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规模提升，导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9,909.84 万元，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 398,207.95 万元，同时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252.52 万元，抵消部分流出。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98.49 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559.07 万元，主要是公司金融工具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8,266.50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7,923,508.78 万元，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为 9,285,117.41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6,016.94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11,073,237.36 万元，偿还债务现金流出 9,829,841.68 万元。

为支持业务发展，2020 年公司股权及债务融资规模相应提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31,997.02 万元：A+H 股配股募集资金 1,482,420.03 万元，债务融资现金净流入 2,955,103.25 万元（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15,304,269.94 万元，偿还债务现金流出 12,349,166.69 万元）。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4,651.43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5,176,077.86 万元，偿还债务现金流出 3,415,724.18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54	74.46	73.4	68.44
全部债务（亿元）	3,078.90	2,833.53	2,224.54	1,668.52
债务资本比率（%）	74.04	72.81	72.32	67.38
流动比率（倍）	1.76	1.63	1.53	1.63
速动比率（倍）	1.76	1.63	1.53	1.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2	2.65	2.41	1.8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49	2.73	2.50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8	10.43	10.46	9.81
流动性覆盖率（%）	233.96	278.45	218.42	277.30
净稳定资金率（%）	161.09	144.18	172.78	159.64

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A 股财务报表数据，采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的“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得出。若按 H 股报表的计算口径，2018、2019 及 2020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 倍、1.63 倍及 1.54 倍；2018、2019 及 2020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70 倍、1.63 倍及 1.54 倍。

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 2019 年末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计算。

2018、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4%、73.40%、74.46%和 75.54%，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018 年度，公司累计发行非公开债券 243.70 亿元（年内到期 31.70 亿元）、公司债券 122.40 亿元、次级债券 67.90 亿元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140 亿元（年内到期 90 亿元）；2019 年度，公司累计发行非公开债券 203 亿元（年内到期 50 亿元）、公司债券 15 亿元、金融债券 50 亿元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610 亿元（年内到期 410 亿元）；2020 年，公司累计发行公司债券 197 亿元、非公开债券 155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620 亿元（年内到期 820 亿元）、次级债券 55 亿元；2021 年 1-3 月，公司累计发行公司债券 116 亿元、非公开债券 10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70 亿元（年内到期 70 亿元）、次级债券 108 亿元。公司通过融资品种和期限的安排，合理安排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达标。

目前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顺畅、丰富的融资渠道，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低。

（五）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业务目标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的战

略愿景，贯彻“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的总体要求，以实现“综合竞争力进入行业前五”为战略目标，实施“变革战略”，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在 2019-2023 年规划期内实施“以投行业务为价值牵引、打造机构客户业务特色优势、打造财富管理业务特色优势、拓展多渠道多产品综合化经营模式、强化跨境服务一体化”等五项核心策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在规划期内重点铸造风控、科技、人才、协同、资本“五大”核心能力保障，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新五年变革战略实施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弘扬蛇口精神，锐意改革、勇于创新，保持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良好势头，力争实现综合竞争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在业务发展上，公司将坚持“轻资本运营，重资产配置”的总体方针，重点做好“三个强化”，即强化服务转型、强化资产配置、强化业务协同。在内部管理上，将紧紧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招商局集团“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部署和要求，重点做好“四个推进”，即推进管理提升、推进机制变革、推进科技引领、推进文化建设。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展望未来，中国证券行业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首先，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将继续分享资本市场改革红利。其次，居民财富快速增长，理财需求保持旺盛，为证券公司加快财富管理转型奠定基础。第三，长期资金不断入市以及机构投资者壮大给证券公司带来更加多元的业务需求、更加丰富的盈利模式。第四，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下，高科技企业迎来高速发展期，为证券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带来机会。第五，金融工具日益丰富、运行制度与交易机制加快完善、双向开放达到新的高度，为跨市场、跨时空的投资与交易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服务立业、均衡发展、创新驱动的业务组合。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前列，创新业务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已形成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未来公司将

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为 26,341,999.5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债务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9,029.54	1.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21,675.83	13.75%
拆入资金	1,100,276.23	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5,819.54	45.27%
长期借款	67,135.66	0.25%
应付债券	9,298,062.78	35.30%
合计	26,341,999.58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是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 年末在有息债务中占比分别为 45.27%、35.30%和 13.75%。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9,029.54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21,675.83	-
拆入资金	1,100,276.2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5,819.54	-
长期借款	25,053.66	42,082.00
应付债券	3,693,984.16	5,604,078.62
小计	20,695,838.95	5,646,160.62
占比	78.57%	21.43%

截至 2020 年末，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为 20,695,838.9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8.57%，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5,646,160.6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

例 21.43%，主要为应付债券。公司已建立了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债务融资平台，以保证对各项业务的用资需求，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债务余额	占比
信用融资	14,365,681.64	54.54%
担保融资	11,976,317.94	45.46%
合计	26,341,999.58	100.00%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商业、物资供销	77.78 亿元	43.14%	43.1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交通、金融、地产	169.00 亿元	44.17%	44.17%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物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招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互相任职企业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二）重大关联交易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费	15,685.18	19,351.56	21,923.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三方存管费用	4,771.50	3,550.31	3,794.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64.82	1,141.73	1,74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费用	538.02	91.08	199.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协议支出	519.45	452.3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845.48	346.31	78.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大厦专项借款利息支出	-	-	950.59
招商物产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采购费用	-	20,929.15	33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物管费等支出	6,673.05	6,201.74	5,208.25
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物管费等支出	939.72	895.34	845.96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物管费等支出	839.49	287.36	26.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利息支出	1,930.25	1,997.63	-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用品等采购支出	439.44	1,790.22	961.19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用品等采购支出	2,435.55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935.78	669.41	284.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877.17	371.74	1,475.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借贷业务利息支出	-	19.00	631.5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9,865.94	37,662.09	37,577.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803.79	651.5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及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6,142.53	5,273.01	5,518.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2,757.13	4,531.50	3,807.70
博时基金与招商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	基金分盘佣金收入	20,124.06	11,715.31	7,862.2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609.67	319.80	629.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635.88	350.13	405.6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141.51	801.89	23.40
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	1,204.46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62.26	6,505.66	2,225.47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2,178.17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服务收入	188.68	566.04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168.30	943.40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754.7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7,693.9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2,264.15

2、向关联方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374.75	6,693.42	5,254.24

3、资金拆借情况

2018、2019 及 2020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300,000.00	70,000.00	1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2,082.00	44,789.00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51	3,939	2,909

5、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7,469.36	2,324,953.14	1,459,130.31
应收款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200.00	-

应收款项	博时基金与招商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	5,751.87	2,805.22	2,736.66
应收款项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400.00
应收股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	19,600.00	17,150.00
应收股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35.39	6,635.39	-
预付投资款	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	-	10,000.00	-
预付投资款	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	43,622.44	-
预付投资款	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28,451.23	-	-
预付投资款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49,964.04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及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12.44	44,908.17	-
拆入资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40.75	70,027.22	150,062.50
租赁负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155.34	62,580.71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招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52.55	-	-

6、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持有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270.78 万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5,537.71 万股），上述股份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0,048.6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344.40 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与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北京亦庄住宅项目、无锡惠山地产项目、长沙岳麓地产项目、杭州萧山地产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以上四个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3亿元和人民币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确认对北京亦庄住宅项目、无锡惠山地产项目投资的公允价值人民币4.65亿元和人民币2.99亿元，并已分别支付长沙岳麓地产项目、杭州萧山地产项目投资意向款人民币2.85亿元和人民币5.00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5	招商资管存放在银行的风险准备金、招商期货质押的定期存款、用于申购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的存出投资款、用于信用证保证金的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14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已融出证券、限售股、大宗交易锁定期、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理财产品份额承诺不退出或维持杠杆比例、开出票据质押的银行理财产品、承诺存续期内不退出或维持杠杆比例
债权投资	11.00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339.60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19	处于限售期内、已融出证券
合计	1,370.67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招商证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经中诚信国际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招商证券突出的行业地位、品牌认可度高、财富管理业务实力较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及招商局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也关注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宏观经济总体下行以及创新业务的拓展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1、正面因素

（1）行业地位突出，品牌认可度高。公司业务结构均衡，业务领域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直投等各个方面，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各业务条线协同合作，多个业务领域均位于行业前列，品牌认可度高。

（2）财富管理业务实力较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及其

市场份额大幅提升，财富管理业务竞争力持续增强。

（3）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作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公司建立了集股权、境内外债券、银行借款、转融通、同业拆借及回购等融资工具于一体的融资平台，融资渠道多元化。公司已完成 A+H 配股工作，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

（4）招商局集团实力雄厚，可为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之一，综合实力雄厚，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控股的唯一证券业务平台，获得招商局集团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在招商局集团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2、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宏观经济总体下行，经营稳定性有待提高。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3）创新业务的拓展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金融市场的波动对公司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开展前的风险识别和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

3、未来展望

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

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3,059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已使用 922 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2018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1、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18 招商 G1	19.40	5.35	2018-2-5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G2	20.00	4.78	2018-6-12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G3	10.00	4.78	2018-6-12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G5	25.00	4.38	2018-7-18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G6	30.00	3.94	2018-8-8	2021-8-8 到期
18 招商 G8	18.00	4.23	2018-9-7	2021-9-7 到期
19 招商 G1	15.00	3.59	2019-3-8	2022-3-8 到期

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20 招商 G1	30.00	3.55	2020-7-22	2023-7-22 到期
20 招商 S2	21.00	2.85	2020-7-28	已到期兑付
20 招证 G2	18.00	2.93	2020-8-13	2021-8-26 到期
20 招证 G3	30.00	3.50	2020-8-13	2023-8-13 到期
20 招证 G4	29.00	3.55	2020-9-21	2022-9-21 到期
20 招证 G5	29.00	3.78	2020-9-21	2023-9-21 到期
20 招证 G6	30.00	3.43	2020-10-26	2022-10-26 到期
20 招证 G7	10.00	3.63	2020-10-26	2023-10-26 到期
21 招证 G1	15.00	3.24	2021-1-18	2023-1-18 到期
21 招证 G2	45.00	3.53	2021-1-18	2024-1-18 到期
21 招证 G3	14.00	3.58	2021-1-28	2024-1-28 到期
21 招证 S1	42.00	3.25	2021-2-3	2022-1-19 到期
21 招证 G4	20.00	3.00	2021-7-12	2023-07-12 到期
21 招证 G5	40.00	3.22	2021-7-12	2024-07-12 到期
21 招证 G6	20.00	2.95	2021-7-29	2023-10-12 到期
21 招证 G7	43.00	3.12	2021-7-29	2024-6-13 到期

3、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20 招证 C1	44.30	4.38	2020-12-3	2023-6-3 到期
20 招证 C2	10.70	4.43	2020-12-3	2023-12-3 到期
21 招证 C1	48.00	3.95	2021-1-27	2024-1-27 到期
21 招证 C2	60.00	3.95	2021-3-9	2024-3-9 到期
21 招证 C3	60.00	3.80	2021-4-15	2024-4-15 到期
21 招证 C4	30.00	3.55	2021-5-18	2023-11-18 到期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21 招证 C5	27.00	3.48	2021-6-24	2023-6-24 到期
21 招证 C6	20.00	3.60	2021-6-24	2023-12-23 到期

4、次级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18 招商 C1	16.40	5.56	2018-1-12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C2	51.50	5.70	2018-1-22	已到期兑付

5、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18 招商 F1	20.50	5.15	2018-3-13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F2	30.00	5.30	2018-3-13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F3	11.20	5.18	2018-3-20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F6	38.00	4.75	2018-4-19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F7	59.00	4.84	2018-5-21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F8	30.00	3.78	2018-9-17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F9	30.00	3.79	2018-10-15	已到期兑付
18 招 F10	25.00	4.15	2018-12-5	2021-12-5 到期
19 招商 F1	15.00	3.38	2019-1-17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F2	35.00	3.48	2019-1-17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F3	17.00	3.85	2019-4-10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F4	36.00	4.00	2019-4-10	2022-4-10 到期
19 招商 F5	20.00	4.08	2019-4-25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F6	40.00	4.28	2019-4-25	2022-4-25 到期
19 招商 F8	40.00	3.78	2019-5-29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F1	30.00	2.65	2020-3-11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F3	20.00	2.65	2020-3-25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F4	15.00	2.85	2020-3-25	2022-3-25 到期
20 招商 F5	30.00	2.00	2020-5-25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F6	20.00	2.63	2020-6-11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F7	40.00	3.15	2020-6-11	2022-6-11 到期
21 招证 F1	25.00	3.55	2021-2-26	2022-8-26 到期
21 招证 F2	75.00	3.85	2021-2-26	2023-8-26 到期

6、短期融资券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18 招商 CP001	30.00	4.28	2018-6-21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CP002	20.00	3.08	2018-7-9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CP003	20.00	3.04	2018-8-28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CP004	20.00	2.96	2018-9-27	已到期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18 招商 CP005	30.00	3.13	2018-10-18	已到期兑付
18 招商 CP006	20.00	3.15	2018-12-7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01	20.00	2.98	2019-1-10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02	30.00	2.79	2019-3-6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03	20.00	2.87	2019-3-15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04	20.00	2.98	2019-4-18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05	20.00	3.03	2019-6-11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06	30.00	2.69	2019-6-21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07BC	40.00	2.69	2019-7-15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证券 CP008BC	40.00	2.72	2019-7-22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证券 CP009BC	40.00	2.74	2019-8-5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10BC	40.00	2.8	2019-8-14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证券 CP011BC	40.00	2.85	2019-9-6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12BC	40.00	2.75	2019-9-12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13BC	30.00	2.85	2019-9-24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14BC	40.00	2.90	2019-10-15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15BC	30.00	3.02	2019-10-22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16BC	30.00	3.15	2019-11-13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17BC	30.00	3.10	2019-11-25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18BC	40.00	3.09	2019-12-09	已到期兑付
19 招商 CP019BC	30.00	3.05	2019-12-16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01BC	40.00	2.75	2020-01-13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02BC	40.00	2.83	2020-01-17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03BC	40.00	2.63	2020-02-12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04BC	50.00	2.53	2020-02-20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05BC	40.00	2.41	2020-03-04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06BC	40.00	2.24	2020-03-12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07BC	50.00	1.60	2020-4-15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08BC	30.00	1.55	2020-4-29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09BC	30.00	1.58	2020-5-13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10BC	30.00	1.58	2020-5-21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11BC	30.00	1.60	2020-5-26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12BC	40.00	1.99	2020-6-4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 CP013BC	40.00	2.25	2020-6-18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证券 CP014BC	40.00	2.64	2020-8-19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证券 CP015BC	40.00	2.75	2020-9-8	已到期兑付
20 招商证券 CP016BC	40.00	2.65	2020-9-17	已到期兑付
21 招商证券 CP001BC	40.00	2.49	2021-1-7	已到期兑付
21 招商证券 CP002BC	30.00	3.03	2021-2-5	已到期兑付
21 招商证券 CP003BC	50.00	2.64	2021-4-12	已到期兑付
21 招商证券 CP004BC	40.00	2.42	2021-5-12	2021-8-10 到期
21 招商证券 CP005BC	40.00	2.43	2021-5-27	2021-8-25 到期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21 招商证券 CP006BC	50.00	2.48	2021-6-9	2021-9-7 到期
21 招商证券 CP007BC	40.00	2.50	2021-6-24	2021-9-17 到期
21 招商证券 CP008BC	40.00	2.37	2021-7-14	2021-10-12 到期
21 招商证券 CP009BC	40.00	2.38	2021-7-21	2021-10-19 到期
21 招商证券 CP010BC	40.00	2.38	2021-7-27	2021-10-26 到期

7、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招商 1 优	9.50	3.98	2018-11-14	已到期兑付
招商 1 次	0.50	-	2018-11-14	已到期兑付
招商 2 优	28.50	3.70	2019-3-18	已到期兑付
招商 2 次	1.50	-	2019-3-18	已到期兑付
招商 3 优	19.00	4.20	2019-4-25	2022-4-25 到期
招商 3 次	1.00	-	2019-4-25	2022-4-25 到期
招商 4 优	19.00	3.32	2019-11-29	已到期兑付
招商 4 次	1.00	-	2019-11-29	已到期兑付

8、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19 招商证券金融 债 01BC	50.00	3.45	2019-10-11	2022-10-11 到期

9、境外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偿还及到期情况
CMSEC N2301	US\$3.00	2.625	2020-1-21	2023-1-21 到期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

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在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目前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

（一） 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按时披露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票面利率公告及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上市期间，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年度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三）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付息日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付息公告；在到期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

（1）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4）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5）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明确信息的范围、密级、判断标准以及各密级的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并要求知情人员在必要时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在依法信息披露前，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公司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

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5、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2、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作为公司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4）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5）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3、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等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收集，公司应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2）公司财务负责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3）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4）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

（1）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3）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资者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2、监事

（1）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4）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5）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

3、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2）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3）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4、公司 A 股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签发，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的负责人。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遇有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具体偿债计划如下：

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及 2023 年 9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

一直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2004 年至今连续保持盈利，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在行业前十以内。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22 亿元、187.08 亿元、242.78 亿元和

59.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5 亿元、72.82 亿元、94.92 亿元和 26.13 亿元。稳定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性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01.08 亿元、2,043.24 亿元和 423.17 亿元，合计达 2,667.50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60.44%，变现能力较强，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存续期限内，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

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接受该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安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推动专项偿债计划的实施，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

（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产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强大的股东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其业务主要分布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产业。招商证券为招商

局集团核心业务板块的重点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历年来得到了招商局集团及成员企业诸多支持，在必要时能够获得招商局集团的重要信用支撑。

（七）其他保障措施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其化解处置机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二）本期债券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六”之“（二）之“2”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六”之“（二）”之“2”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六”之“（二）”之“2”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六”之“（三）”之“2.1”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六”之“（四）”之“2.6”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六”之“（三）”之“3.1”的约定。

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六”之“（四）”之“1.1”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六”之“（四）”之“1.1”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1.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六”之“（三）”之“1.3”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六”之“（三）”之“2.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2.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2.6、发生本节“六”之“（三）”之“2.5”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六”之“（二）”“2”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2、除本节“六”之“（四）”之“3.1”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六”之“（二）”之“2”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六”之“（四）”之“1.1”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1.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1.3、会议议程；

1.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六”之“（三）”之“2.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1.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1.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2.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2.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六”之“（四）”之“1.7”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2.1、发生本节“六”之“（二）”之“2”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

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六”之“（四）”之“3.2”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六”之“（四）”之“3.1”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2、发生本节“六”之“（六）”之“2.1”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六”之“（四）”之“3.2”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3、发生本节“六”之“（六）”之“2.1”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六”之“（四）”之“（五）”的约定执行。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冯源

传真：010-6083350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

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违约；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本期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发生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

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重大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本期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

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10、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3、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七”之“（二）”之“17”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7、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七”之“（一）”之“5”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如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

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七”之“（一）”之“5”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七”之“（一）”之“8”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如果发行人发生本节“七”之“（一）”之“5”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

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节“七”之“（一）”之“5”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

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本节“七”之“（一）”之“5”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本节“七”之“（一）”之“12”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中信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特别约定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中信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王丽卉、王禹袭

联系电话：0755-83081508、0755-83081869、0755-83081854、0755-83734409

传真：0755-83081434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玉林、冯源、蔡智洋、邱承飞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陈曲、石榴、王俭、仲佳骏、鲍志博

联系电话：010-80927231

传真：010-80929023

2、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王一聪、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39、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3、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王钰、郭锦智、舒培焱

联系电话：0755-33547866

传真：0755-8205364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苏敦渊、王浩

联系电话：0755-82789766

传真：0755-8278957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洪锐明

联系电话：020-28311202

传真：020-38880121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许文博

联系电话：010-66428877-449

传真：010- 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厦

负责人：李一平

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0755-22335334

（八）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中信证券 A 股股票（600030.SH）135.57 万股，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信证券 A 股股票（600030.SH）196.24 万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600999.SH）265.54 万股。

招商证券持有银河证券 A 股股票（601881.SH）23.52 万股，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银河证券 A 股股票（601881.SH）4.90 万股；银河证券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575.03 万股。

招商证券持有光大证券 A 股股票（601788.SH）26.57 万股，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光大证券 A 股股票（601788.SH）7.52 万股；光大证券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322.90 万股，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22.90 万股。

平安证券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20.62 万股，其中自营持仓 2.01 万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仓 18.61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霍 达

熊贤良

苏 敏

熊剑涛

彭 磊

高 宏

黄 坚

王大雄

王 文

向 华

肖厚发

熊 伟

胡鸿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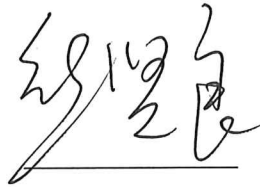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霍 达

熊贤良

苏 敏

熊剑涛

彭 磊

高 宏

黄 坚

王大雄

王 文

向 华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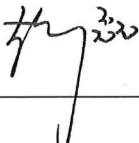
熊 伟

胡鸿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_____ 霍 达	_____ 熊贤良	_____  苏 敏
_____ 熊剑涛	_____  彭 磊	_____ 高 宏
_____ 黄 坚	_____ 王大雄	_____ 王 文
_____ 向 华	_____ 肖厚发	_____ 熊 伟
_____ 胡鸿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霍 达

熊贤良

苏 敏

熊剑涛

彭 磊

高 宏

黄 坚

王大雄

王 文

向 华

肖厚发

熊 伟

胡鸿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霍 达

熊贤良

苏 敏

熊剑涛

彭 磊

高 宏

黄 坚

王大雄

王 文

向 华

肖厚发

熊 伟

胡鸿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霍 达

熊贤良

苏 敏

熊剑涛



彭 磊

高 宏

黄 坚

王大雄

王 文

向 华

肖厚发

熊 伟

胡鸿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霍 达

熊贤良

苏 敏

熊剑涛

彭 磊

高 宏

黄 坚

王大雄

王 文

向 华

肖厚发

熊 伟

胡鸿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霍 达

熊贤良

苏 敏

熊剑涛

彭 磊

高 宏

黄 坚

王大雄

王 文

向 华

肖厚发

熊 伟

胡鸿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霍 达

熊贤良

苏 敏

熊剑涛

彭 磊

高 宏

黄 坚

王大雄

王 文

向 华

肖厚发

熊 伟

胡鸿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霍 达

熊贤良

苏 敏

熊剑涛

彭 磊

高 宏

黄 坚

王大雄

王 文

向 华

肖厚发

熊 伟

胡鸿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霍 达

熊贤良

苏 敏

熊剑涛

彭 磊

高 宏

黄 坚

王大雄

王 文

向 华

肖厚发

熊 伟

胡鸿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霍 达

熊贤良

苏 敏

熊剑涛

彭 磊

高 宏

黄 坚

王大雄

王 文

向 华

肖厚发

熊 伟



胡鸿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刘威武

刘威武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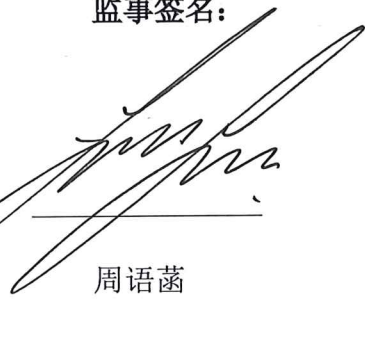
汪 棣

汪 棣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
签署页）

监事签名：



周语菡

李晓霏

王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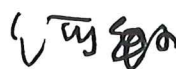
马蕴春

张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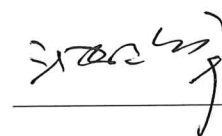
邹 群



尹虹艳



何 敏



沈卫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名：

_____ 周语菡	 _____ 李晓霏	_____ 王章为
_____ 马蕴春	_____ 张 震	_____ 邹 群
_____ 尹虹艳	_____ 何 敏	_____ 沈卫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周语菡

李晓霏



王章为

马蕴春

张 震

邹 群

尹虹艳

何 敏

沈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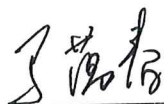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周语菡



马蕴春

尹虹艳

李晓霏

张 震

何 敏

王章为

邹 群

沈卫华



2021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周语菡

李晓霏

王章为

马蕴春

张 震

邹 群

尹虹艳

何 敏

沈卫华



2021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周语菡

李晓霏

王章为

马蕴春

张 震

邹 群

尹虹艳

何 敏

沈卫华



2021 年 8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晓力

李宗军

吴慧峰

赵 斌

胡 宇

吴光焰

张 庆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晓力



李宗军

吴慧峰



吴光焰

赵 斌

胡 宇

张 庆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晓力

李宗军



吴慧峰

赵 斌

胡 宇

吴光焰

张 庆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晓力

李宗军

吴慧峰



赵 斌

胡 宇

吴光焰

张 庆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晓力

李宗军

吴慧峰

赵 斌

胡 宇

吴光焰

张 庆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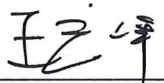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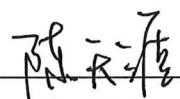


马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峰



陈天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债券发行 使用，
有效期 壹佰贰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 曲

石 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6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一聪

王一聪

邢一唯

邢一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董捷

董捷



2021年 8 月 6 日

仅供招商证券 2021 年公司债（第 2 期）使用。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份有
限公
司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20日

限公司
章

光
大
证
券

章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锦智

郭锦智

王钰

王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1年8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159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 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杨誉民
杨海蛟

邓迎章
利佩珍
许湘照

周华
马燕梅
陈旻

刘佩珍
原守清
李思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2021 年 1 月 1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刘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124846)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11 号)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1654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在本说明出具日已从本所离职,不在本所工作,故未能签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08 月 06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张云鹏 许文博

张云鹏

许文博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6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发行人 2018、2019 及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四）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
- （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址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王丽卉、王禹袭、郭晓路

联系电话：0755-83081508、0755-83081869、0755-83081854、0755-83734409

传真：0755-83081434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玉林、冯源、蔡智洋、邱承飞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陈曲、石榴、王俭、仲佳骏、鲍志博

联系电话：010-80927231

传真：010-80929023

（四）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王一聪、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39、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五）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王钰、郭锦智、舒培焱

联系电话：0755-33547866

传真：0755-82053643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